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1)

- (I)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II)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忠鋒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忠鋒應付莫博士之債務、貸款或負債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莫博士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莫博士」	指	莫世康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743,917,6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莫博士及其聯繫人；(ii)與莫博士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涉及或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2月29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平達發展」	指	平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莫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2017年6月29日(即該公布日期之前滿6個月之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莫博士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1,888,865,06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莫博士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4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莫博士配發及發行之1,888,865,067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莫博士於2014年9月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忠鋒」	指	忠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莫博士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而該責任將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0元=港幣1.201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本通函之任何中文名稱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1)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主席)

張和生先生(副主席)

朱健宏先生(副主席)

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莫雲碧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趙彥雲教授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I)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8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莫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莫博士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88,865,0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4元，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餘額(定義見下文)。莫博士亦同意豁免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所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利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

於2014年9月5日，本公司與莫博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莫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忠鋒(當時由莫博士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忠鋒應付莫博士之債務、貸款或負債，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66,612,550元及可予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港幣232,67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4,499,431元)透過抵銷平達發展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行使1,1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向平達發展發行)附帶的認購權時須支付之認購款項而結算；及
- (b) 於本公司核數師或收購事項申報會計師於忠鋒及其旗下其他企業(「忠鋒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證書(「溢利證書」(顯示忠鋒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2017年EBITDA」))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莫博士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餘額港幣233,937,550元(相等於人民幣185,500,569元)(「現金代價」)由本公司透過由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簽發的港幣233,937,550元銀行本票向莫博士支付而結算。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莫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2017年EBITDA將不會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溢利證書所示實際2017年EBITDA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須向莫博士支付現金代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後，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忠鋒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已達成。於2017年12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莫博士之未付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55,768,480元（相等於約港幣196,441,967元，根據買賣協議按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61115元之匯率計算）（「餘額」）連同截至2017年11月30日之應計逾期利息人民幣3,072,693元（相等於約港幣3,875,019元，根據買賣協議按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61115元之匯率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逾期利息為人民幣3,734,176元（相等於約港幣4,709,225元）。

認購協議

於2017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莫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莫博士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88,865,0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4元，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餘額。莫博士亦同意豁免現金代價所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利息。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莫世康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1,743,917,6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7,152,954,13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1%；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9%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104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港幣0.103元。認購價：

- (i)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104元；
- (ii)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22元溢價約1.76%；
- (iii)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016元溢價約2.36%；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110元折讓約5.45%；及
- (v) 較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幣0.296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152,954,136股股份及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761,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16,000,000元)計算)折讓約64.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莫博士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莫博士之意向為將認購價設定為相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價格。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審閱自2017年6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所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布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並且物色到於該期間內宣布之14宗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表1：

表1: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布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公布日期 前／當日最後一個交 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
2017年7月24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8	不適用(附註)
2017年8月1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19.30)
2017年8月17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639	1.77
2017年8月22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7.12
2017年8月30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13.10)
2017年9月12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0.00
2017年9月12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12.90)
2017年9月29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0.00
2017年10月11日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936	7.80
2017年10月11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21.40)
2017年10月13日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34.23
2017年11月17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4.31)
2017年11月29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6.83)
2017年12月6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159	(13.79)
		最高	34.23
		最低	(21.40)
		平均	(3.13)
		中位數	(4.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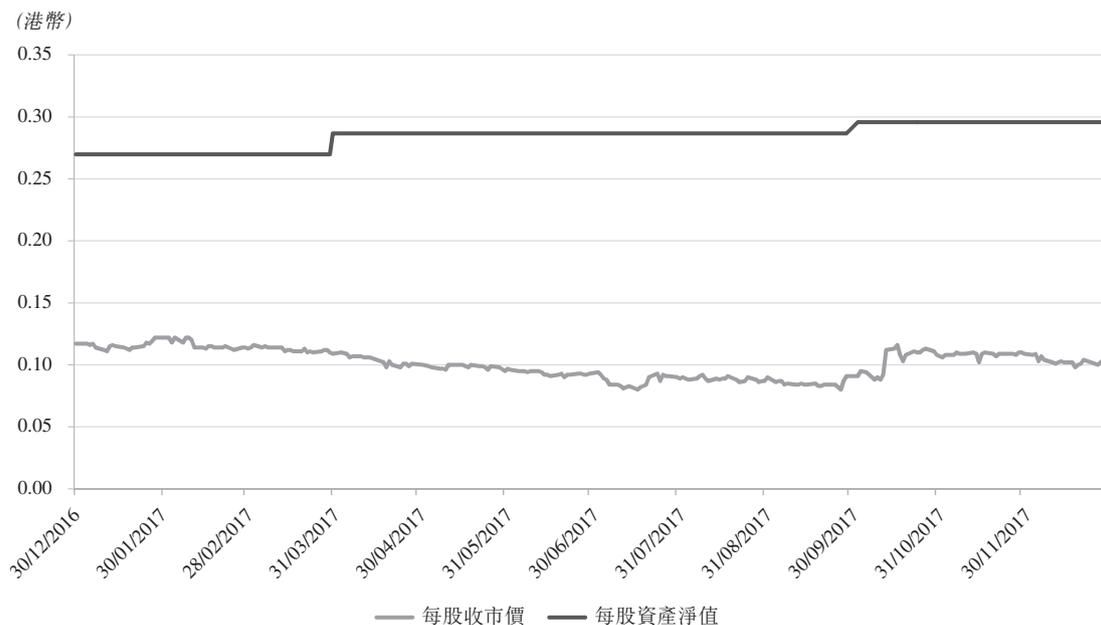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認購價不得低於緊接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彩虹集團之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90%。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介乎較公布個別公告之前之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1.40%至溢價約34.23%。此外，14間可資比較公司內，當中7間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各自股份之收市價有折讓。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權益（「資產淨值」）折讓約64.86%。下圖闡釋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圖1: 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摘錄自本公司當時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除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經考慮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均按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公平。

鑒於上述，尤其經考慮(i)香港上市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場價有折讓乃屬常見，而認購價等同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ii)認購價較(a)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6%；及(b)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6%；(iii)回顧期間內股份於市場之交投量相對較低；及(iv)下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向莫博士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已授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需要)發行認購股份。

概無條件可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成。

認購股份並無禁售安排

認購股份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後並無禁售安排。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供應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於2014年9月5日，本公司與莫博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後，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之通函。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莫博士之未付餘額金額為人民幣155,768,480元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之應計逾期利息人民幣3,072,693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逾期利息為人民幣3,734,176元（相等於約港幣4,709,225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6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2,700,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加上於2017年9月30日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1,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以內部資源結算餘額。然而，鑑於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較高水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符合其營運需要，尤其是，持續預付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及燃氣接駁建設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找其他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展現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規模、收購其他業務及擴展氣站）之發展機遇。本集團尤其正考慮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專門分銷液化氣、廚房及冷鏈產品的混合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i)在中國貴州省建立一個倉儲及物流基地以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存儲、理貨及運送服務；(ii)建立一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及(iii)建立一支專業運輸團隊。該項目的業務範圍包括(a)透過其商業對商業「B2B」網上交易平台與餐飲企業、食堂及超市進行食品及燃料的網上交易業務及提供網下大型分銷服務；及(b)透過其商業對消費者「B2C」網上交易平台與社區餐館及超市進行食品及燃料的零售業務。該項目之估計投資成本約人民幣650,000,000元。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該項目將由本集團持有60%，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項目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鑒於上文詳述的本集團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需要時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至關重要。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02,700,000元，並考慮到(i)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ii)本集團之管理政策乃為將現金水平保持在至少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預期通過內部資源結付結餘約人民幣155,800,000元（連同應計逾期利息）後，本集團可能並無重大營運資金以撥付該項目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開始與莫博士商討通過認購事項方式抵銷餘額的可能性。根據認購協議，莫博士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價港幣196,441,967元將抵銷餘額。此外，莫博士同意豁免現金代價所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利息。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緩解本公司之還款壓力，而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出，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在必要時撥付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款項。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式以償還餘額(例如透過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就長期銀行借貸而言，本公司已向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查詢有關授予本集團新信貸額度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據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告知，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尤其是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抵押品狀況)，彼等將不會向本集團授出額外信貸額度，惟僅其中一間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授予人民幣22,000,000元之新信貸額度除外。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本集團已就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名經紀商。經查詢後，經紀商要求之配售／包銷佣金為集資總額之3%至5%。就供股而言，經紀商亦要求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市價至少30%之大幅折讓以增加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配售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所籌集的金額將不確定，並受市況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莫博士就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

莫博士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隨完成後，莫博士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莫博士無意於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轉變，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莫博士(附註1及3)	608,917,695	8.51	2,497,782,762	27.62
平達發展(附註2)	1,135,000,000	15.87	1,135,000,000	12.55
張和生先生(「張先生」)(附註1、5及6)	338,271,282	4.73	338,271,282	3.74
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7)	2,082,188,977	29.11	3,971,054,044	43.92
其他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附註1、4及5)	83,004,605	1.16	83,004,605	0.92
范方義先生(「范先生」)(附註1及5)	22,000,000	0.31	22,000,000	0.24
劉駿民博士(「劉博士」)(附註1及5)	5,000,000	0.07	5,000,000	0.06
趙彥雲教授(「趙教授」)(附註1及5)	5,000,000	0.07	5,000,000	0.06
冼家敏先生(「冼先生」)(附註1及5)	5,000,000	0.07	5,000,000	0.06
公眾股東	4,950,760,554	69.21	4,950,760,554	54.75
總計	7,152,954,136	100.00	9,041,819,203	100.00

附註：

- 莫博士、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為董事。
- 平達發展為莫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平達發展之唯一董事為莫博士。
- 執行董事莫雲碧小姐(「莫小姐」)為莫博士之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小姐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在該83,004,605股股份中，69,00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直接持有，餘下14,004,605股股份由朱先生之配偶胡秀娟女士(「胡女士」)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胡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5. 除一同擔任董事及下文附註6所披露莫博士與張先生之間的關係外，莫博士與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均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完成。此第(6)類假設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6. 於2005年12月，莫博士以零代價向張先生轉讓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Asian Allied Limited (「Asian Allied」) 2,239股股份。完成轉讓後，莫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Asian Allied已發行股本之42.75%及22.39%。於2011年8月29日，Asian Allied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所持股份，427,841,375股股份及224,078,793股股份分別轉讓予莫博士及張先生。因此，莫博士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或控制Asian Allied 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張先生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7. 該等小計數字不包括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於完成後，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因此，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將合共擁有3,971,054,04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92%。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9. 上表中總計與所載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743,917,6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因此，莫博士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於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洗先生）除外）將合共擁有3,971,054,04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92%。於完成後，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洗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莫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指明其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引起有否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問。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疑問，本公司將盡快以有關機構信納之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而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莫博士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莫博士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涉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平達發展、莫小姐、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冼先生及胡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或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莫博士及莫博士之女兒莫小姐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其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例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意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閣下在決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之前,務請閱讀上文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謹啟

2018年2月2日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1)

敬啟者：

(I)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0頁及第23至5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彥雲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謹啟

2018年2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UCCESS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敬啟者：

(I)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8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莫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莫博士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88,865,0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4元，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餘額。莫博士亦同意豁免現金代價所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利息。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1%；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743,917,69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8%。因此，莫博士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於完成後，並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除外)將合共擁有3,971,054,04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92%。於完成後，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莫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有關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採取之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不透過本函件保證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益處，本函件之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達致意見。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因(i)吾等與 貴公司或莫博士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屬同一集團；及(ii)吾等與 貴公司、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認購協議前兩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擁有、曾有或將有財務或其他方面之關係，而合理地可能造成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除就吾等之委任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向上述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意見基準

於吾等擬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另行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另行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另行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通函所載之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包括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另行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另行提供)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行動對 貴公司、莫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吾等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擬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供應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951,504	969,524	346,799	484,555
毛利	269,238	271,616	97,546	121,049
本年度／期間持續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124,003)	175,068	76,005	103,628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147	392,287	402,653
總資產		2,065,786	2,357,158	2,487,020
總負債		(461,376)	(531,045)	(546,305)
淨資產／總權益		1,604,410	1,826,113	1,940,715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2017年年報及2017年中期報告

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6,8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4,600,000元，增加約39.7%，主要由於液化氣及管道燃氣之銷售量分別增加約69.0%及16.0%。值得注意的是，液化氣及管道燃氣業務為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6,200,000元及人民幣268,100,000元，佔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55.3%及44.6%。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液化氣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共銷售液化氣52,821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4.9%，因貴集團於2017年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部分地區開展了汽槽批發及雙向運輸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7,5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0元，毛利率保持平穩，分別約為28.1%及25.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液化氣業務成本較高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103,600,000元，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及液化氣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如2017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9,500,000元，增加約1.6%，主要由於液化氣及桶裝水之銷售量分別增加約13.9%及1,297.5%。值得注意的是，液化氣業務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收入約為人民幣424,100,000元，佔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43.7%。據董事告知，液化氣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京津地區銷售量有較大增長。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液化氣銷售量達約82,969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3%。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9,200,000元及人民幣271,600,000元，毛利率保持平穩，分別約為28.3%及28.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75,100,000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根據2017年年報，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共計金額約人民幣315,700,000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沒有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87,000,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46,300,000元。根據2017年中期報告，於2017年9月30日，(i)貴集團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940,700,000元；及(ii)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22.0%。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57,2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92,300,000元。根據2017年年報，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總權益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26,100,000元及人民幣531,000,000元；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5%。

II. 莫博士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743,917,69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8%。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於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除外)將合共擁有3,971,054,04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92%。於完成後，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貴公司與莫博士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5日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莫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忠鋒(當時由莫博士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忠鋒應付莫博士之債務、貸款或負債，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66,612,550元及可予調整)。代價將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港幣232,67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4,499,431元）透過抵銷平達發展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行使1,1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貴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向平達發展發行）附帶的認購權時須支付之認購款項而結算；及
- (b) 於 貴公司核數師或收購事項申報會計師於忠鋒及其旗下其他企業（「忠鋒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證書（「溢利證書」）（顯示忠鋒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2017年EBITDA」））後第六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莫博士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餘額港幣233,937,550元（相等於人民幣185,500,569元）（「現金代價」）由 貴公司透過由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簽發的港幣233,937,550元銀行本票向莫博士支付而結算。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莫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保證及擔保，2017年EBITDA將不會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溢利證書所示實際2017年EBITDA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須向莫博士支付現金代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2014年12月12日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後，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忠鋒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已達成。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莫博士之未付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55,768,480元（相等於約港幣196,441,967元，根據買賣協議按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61115元之匯率計算）（「餘額」）連同截至2017年11月30日之應計逾期利息人民幣3,072,693元（相等於約港幣3,875,019元，根據買賣協議按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61115元之匯率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逾期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734,176元（相等於約港幣4,709,225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開始與莫博士商討通過認購事項方式抵銷餘額的可能性。根據認購協議，莫博士應付貴公司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96,441,967元將抵銷餘額。此外，莫博士同意豁免現金代價所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利息。吾等注意到，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尚未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2,700,000元，而吾等已與貴公司商討未使用未動用銀行結餘及現支付餘額之原因。吾等獲董事告知，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緩解貴公司之還款壓力，而貴集團並無現金流出，從而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容許貴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在必要時撥付拓展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款項。

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2,700,000元。根據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加上於2017年9月30日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1,000,000元，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有能力以內部資源結算餘額。然而，鑑於貴集團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董事會認為，餘額佔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尚未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7%。動用貴集團尚未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算餘額將影響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對貴集團之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董事告知貴集團需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較高水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符合其營運需要(尤其是，持續預付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以及燃氣接駁建築之款項)。此外，貴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找其他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展現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規模、收購其他業務及擴展氣站)之發展機遇。貴集團尤其正考慮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專門分銷液化氣、廚房及冷鏈產品的混合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i)在中國貴州省建立一個倉儲及物流基地以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存儲、理貨及運送服務；(ii)建立一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及(iii)建立一支專業運輸團隊。該項目的業務範圍包括(a)透過其「B2B」網上交易平台與餐飲企業、食堂及超市進行食品及燃料的網上交易業務；及(b)透過其「B2C」網上交易平台與社區餐館及超市進行食品及燃料的零售業務。該項目之估計投資成本約人民幣650,000,000元。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該項目將由貴集團持有60%，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與任何人士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貴集團必須維持較高水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符合其營運需要；及(ii)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擴張計劃及／或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倘餘額全數由 貴集團尚未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算，則 貴集團現有現金水平可能不足以收購及擴展所有 貴公司於未來可能確認之適當投資。倘 貴集團確認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最終確定)，惟手頭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發展／投資的機會。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必須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在必要時擴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式以償還餘額(例如透過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就長期銀行借貸而言， 貴公司已向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查詢有關授予 貴集團新信貸額度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如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建議，經計及 貴集團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尤其是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抵押品條件)，除當中僅一間銀行同意向 貴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人民幣22,000,000元外，彼等均不會向 貴集團授出額外信貸額度。經與董事討論，增加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及令 貴集團之溢利及資產負債水平轉差。

倘 貴公司採納債務融資，於評估利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時，吾等已參考中國(貴集團進行主要業務活動之地方)的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之資料就借貸利率進行研究，列表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少於一年期 銀行借貸之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期 銀行借貸之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4.35%	4.7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4.35%之利率，倘 貴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借入港幣196,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700,000元)，則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將為約人民幣7,100,000元，其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800,000元之約48.0%並將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產生額外利息，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4%)。

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集團已就擔任 貴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名經紀商。據 貴公司查詢，經紀商要求之配售／包銷佣金為集資總額之3%至5%，就供股而言，經紀亦要求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市價至少30%之大幅折讓以增加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配售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所籌集的金額將不確定，並受市況影響。鑒於如下文「過往股價及股份流動性分析」一節進一步討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較低，由於難以在公開市場變現任何潛在未來資本收益，故股份對認購人之吸引力或會較低。此外，管理層認為：(i)股本融資能否成功高度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情緒；(ii)完成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需時間漫長；及(iii)相對認購事項而言，股本融資之文檔工作成本、行政及專業費用較高。然而，認購事項將(i)減輕還款壓力，而不會支出現金；(ii)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iii)適度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無法以合理條款及／或成本進行其他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案，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莫博士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88,865,0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4元，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餘額。莫博士亦同意豁免現金代價所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7,152,954,13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1%；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04元：

- (i)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104元；
- (ii)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22元溢價約1.76%；
- (iii)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16元溢價約2.36%；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10元折讓約5.45%；及
- (v) 較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幣0.296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152,954,136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761,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16,000,000元)計算)折讓約64.86%。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0.103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莫博士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i) 過往股價及股份流動性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包括該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通常用於分析用途。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日收市價及認購價之比較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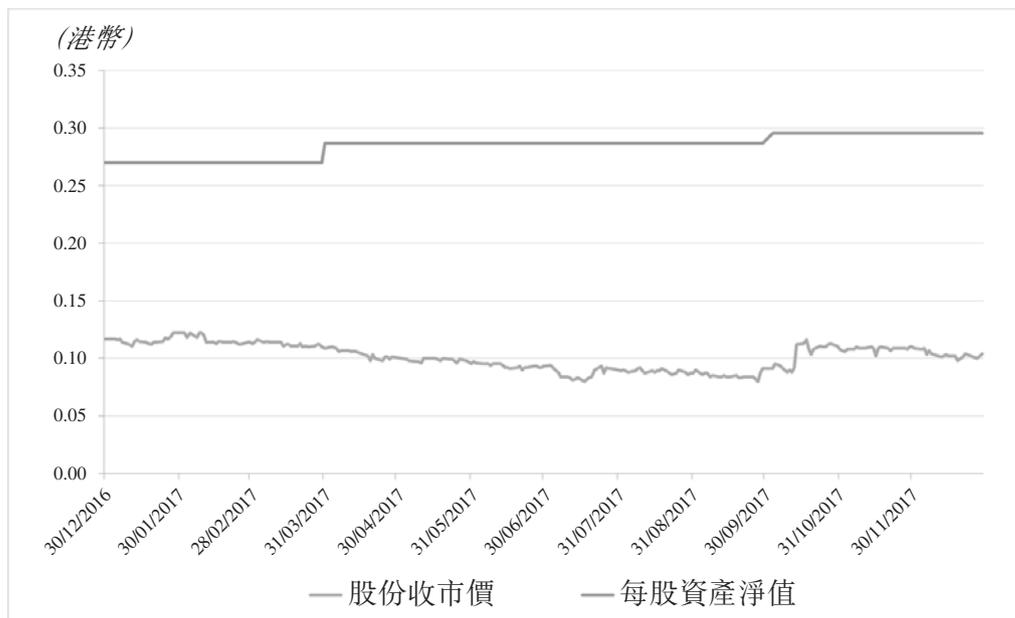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普遍呈下降趨勢。然而，自於2017年11月24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起股份之收市價呈穩定趨勢。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收市價波動分別為於2016年12月1日錄得港幣0.130元及於2017年7月17日錄得港幣0.080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認購價高於股份在總計266個交易日中127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高於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0.103元。此外，認購價較：(i)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0.00%；(ii)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0.00%；及(iii)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0.97%。基於吾等對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價格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相對穩定之價格區間內買賣。股價受到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宏觀環境的影響。股價由投資者態度及對公司前景之預期導致對股份之供需所決定。鑑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以相對穩定之價格範圍成交且股份之成交價並無可觀察到之不尋常波動，此表示股份成交價值在公開市場內就股份價值達成市場共識。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參考認購協議當日股份之現行收市價釐定認購價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折讓約64.86%。下圖列示於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以摘錄自 貴公司當時最新刊發財務報告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03元，較於2017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296元折讓約65.2%。吾等注意到，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以每股資產淨值較大幅度折讓進行買賣後，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實屬合理，並認為認購價較資產淨值折讓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進一步說明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每月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百分比：

月／年	總成交量 (概約)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該月／期間 結束時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2016年				
12月(自2016年12月1日起)	26,606,334	20	1,330,317	0.02
2017年				
1月	61,226,179	19	3,222,430	0.05
2月	75,711,790	20	3,785,590	0.05
3月	57,075,805	23	2,481,557	0.04
4月	36,287,584	17	2,134,564	0.03
5月	18,453,342	20	922,667	0.01
6月	47,804,569	22	2,172,935	0.03
7月	112,882,547	21	5,375,359	0.08
8月	54,588,496	22	2,481,295	0.04
9月	93,532,983	21	4,453,952	0.06
10月	291,352,196	20	14,567,610	0.20
11月	145,268,715	22	6,603,123	0.09
12月(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	71,303,461	19	3,752,813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每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整個交易日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乃根據自2016年12月起至2017年8月有關月份結束時之6,944,954,13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自2017年9月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之7,152,954,1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偏低，成交約922,667股至約14,567,610股，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至0.20%。此意味著股份之成交並不活躍。在認購股份之情況下，認購價越高，將導致發行人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越少，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程度亦越小。然而，如認購價較高，認購人可能發現股份吸引力較低，因難以變現來自公開市場之任何潛在未來資本收益。鑒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成交量較低，股價將相對易波動且容易受到少量交易之扭曲，而代表現時收市價之認購價通常將需要激勵認購人以認購認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將發行之認購價設定為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激勵莫博士進行認購事項及平衡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低流通量在商業上屬合理。

(ii) 涉及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識別於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布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聯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然而，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及所悉，吾等僅識別兩宗交易符合上述準則。因此，吾等已進一步擴大搜尋及另行識別涉及申請清洗豁免而認購股份之交易。就吾等所知及所悉，於2016年12月1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布，吾等共發現符合上述準則的七宗交易的詳盡交易列表(不包括涉及(i)股本架構有別於 貴公司之H股公司，因為H股公司並非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買賣，如其A股或內資股；及(ii)長時間停牌的公司之交易)(「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所有涉及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不同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導致目標公司進行認購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亦請注意，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能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鑑於(i)該期間足以證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物色足夠樣本作為該期間之比較，吾等認為抽樣期約十二個月為足夠及適當。因此，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涉及在市場上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交易之近期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就認購事項作出決定提供進一步資料；及(ii)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比較是評估認購價公平性之適當基準。此外，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進行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公司並不相同。吾等並未就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惟此並不影響吾等之分析，因吾等現比較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整體趨勢。有關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		關連 交易/ 關連 人士 參與 認購	發行價較			發行價 較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各認購事項 之規模 (港幣百萬元)	認購事項 佔經擴大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代號	公布/協議日期		相關公布/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一個 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相關公布/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相關公布/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2016年12月21日	是	(12.77)%	(13.14)%	不適用	(55.10)%	9.3	33.68%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344	2017年1月6日	否	(91.70)%	(92.10)%	不適用	(29.80)%	364.0	70.40%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3303	2017年3月15日	否	(40.00)%	(39.39)%	(35.14)%	(26.38)%	964.3	50.10%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269	2017年7月11日	否	(19.30)	(9.59)	(9.41)	不適用 (附註1)	3,281.8	32.1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2017年9月29日	是	0%	1.17%	2.13%	57.31%	3,814.8	7.54%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91	2017年11月9日	否	60.00%	80.72%	81.82%	(15.00)%	2,215.2	51.38%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6	2017年12月14日	否	(30.21)%	(21.18)%	(19.28)%	(34.95)%	574.9	58.27%
最高				60.00%	80.72%	81.82%	57.31%		70.40%
最低				(91.70)%	(92.10)%	(35.14)%	(55.10)%		7.54%
平均				(19.14)%	(13.36)%	4.02%	(17.32)%		43.36%
中位數				(19.30)%	(13.14)%	(9.41)%	(26.38)%		50.10%
貴公司			是	不適用	1.76%	2.36%	(64.86)%	196.7	20.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鑒於此等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較其各自收市價出現異常折讓及／或溢價，故已分類為極端個案(「極端個案」)，因而未納入作比較。
2. 此發行價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不適用於作比較，乃因為根據該公司之中期／年度報告其錄得淨負債。

如上表所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中，七宗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兩宗涉及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認購新股份，而其他五間公司涉及按彼等各自歷史交易價折讓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介乎彼等股份於相關交易公布／協議日期前或當日最後交易日之相應收市價折讓約91.70%至溢價約60.00%(「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9.14%。認購價屬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極端個案)折讓40.00%至0%之範圍內及高於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約20.46%。吾等亦注意到，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股份數目佔彼等各自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市場隱含攤薄」)介乎約7.54%至70.40%，平均約為45.64%。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及莫博士之意向為將認購價設定為相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確定到一個14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清單，該等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涉及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吾等已比較董事會確定到的14間公司並注意到當中兩間公司已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內涵蓋。餘下12間公司未被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涵蓋乃主要由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範疇不同所致，因該等餘下12間公司並不涉及申請清洗豁免。董事認為，相比較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以及董事會確定到之14間公司清單將認購價設定為等於每股收市價更加有利。下表載列董事會識別之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協議日期	是否申請 清洗豁免	發行價較相關公布／ 協議日期前／當日 最後一個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8	2017年7月24日	否	不適用 ^(附註)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2017年8月1日	是	(19.30)%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639	2017年8月17日	否	1.77%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	762	2017年8月22日	否	7.12%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2017年8月30日	否	(13.10)%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2017年9月12日	否	0.00%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2017年9月12日	否	(12.90)%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2017年9月29日	是	0.00%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936	2017年10月11日	否	7.80%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2017年10月11日	否	(21.40)%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2017年10月13日	否	34.23%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2017年11月17日	否	(4.31)%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2017年11月29日	否	(6.83)%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159	2017年12月6日	否	(13.79)%
最高				34.23%
最低				(21.40)%
平均				(3.13)%
中位數				(4.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認購價不得低於緊接定價日(即簽訂相關配售協議的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彩虹集團之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根據董事會函件，儘管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64.86%，經考慮香港上市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場價有折讓乃屬常見，而認購價等同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就此而言，吾等已嘗試進行 貴公司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間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比較以闡釋近期市場趨勢，作一般參考。如上表所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約57.31%至折讓約55.10%。認購價為較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64.86%，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平均值。然而，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有別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而吾等認為將 貴公司與其他上市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作比較不一定具有意義及可作為認購價之指示。

(iii)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

如上所述，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同，吾等在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嘗試參考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之公司（即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業務）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在比較分析中採用市賬率及市盈率，並特別審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i) 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及於最新公布全年／中期業績中不少於收益50%來自該等業務活動；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介乎港幣248,000,000元至港幣2,232,000,000元（即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低於及高於兩倍）。吾等已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物色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實屬詳盡，並載列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		市賬率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之市值 (港幣百萬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港幣百萬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1635	1,809	8,503	1.18	15.23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2,032	13,338	1.52	11.80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H股	1265	360	2,090	0.63	29.45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117	801	290	2.77	不適用
			最高	2.77	29.45
			最低	0.63	11.80
			平均	1.52	18.82
			中位數	1.35	15.23
貴公司		744	2,113	0.35	4.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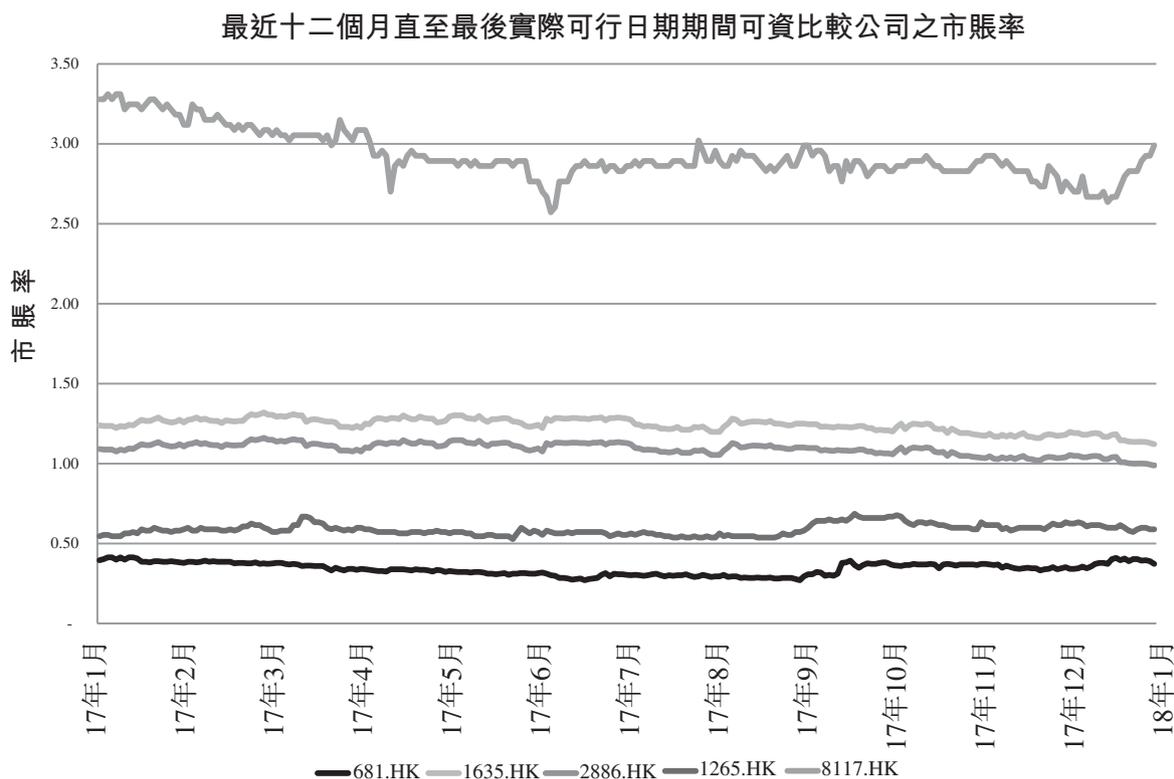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布之中期／全年業績計算。市賬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就發行H股之公司而言，計算市賬率時已計及內資股。
2.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布之全年業績計算。市盈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計算。「不適用」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公布之全年業績中錄得淨虧損。就發行H股之公司而言，計算市盈率時已計及內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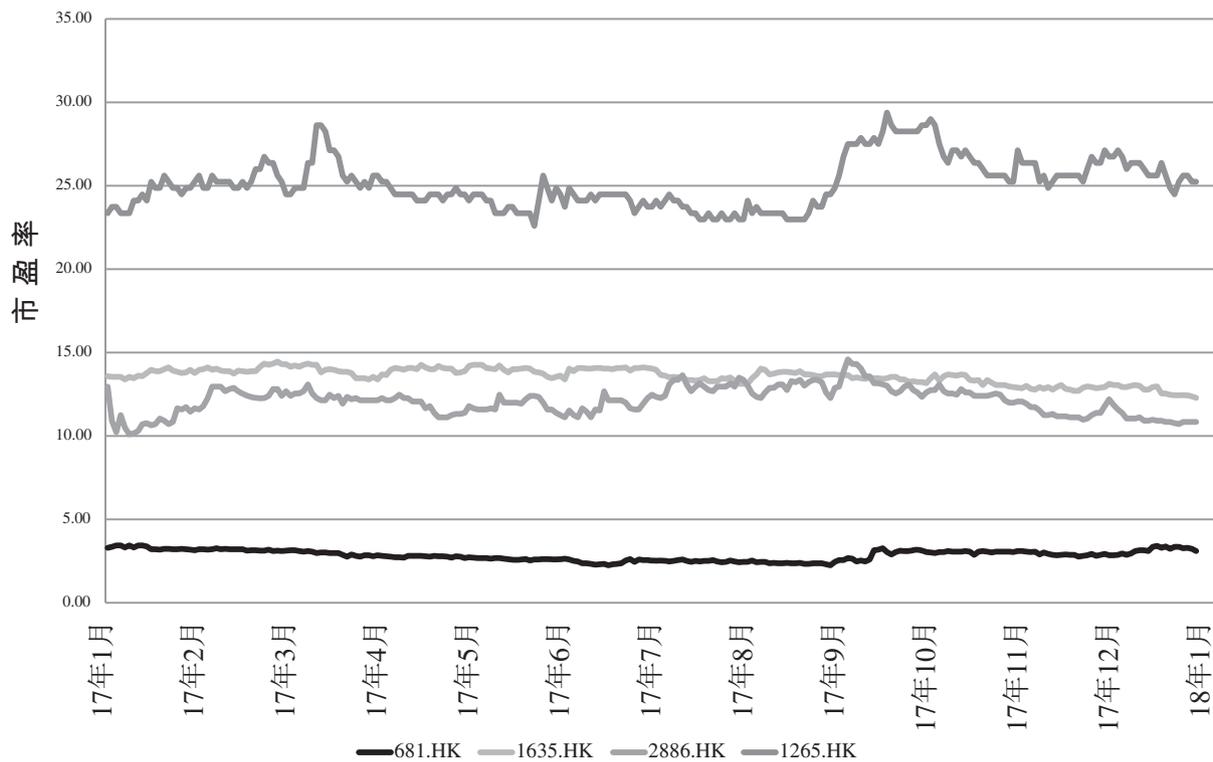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3倍至約2.77倍，平均約1.52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1.80倍至29.45倍，平均約18.82倍。根據認購價，貴公司之市賬率約為0.35倍及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4.07倍，均分別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市場範圍之外。

吾等注意到，於最近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公司之每日市賬率及市盈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且保持相對穩定，並無重大波動。貴公司較低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能顯示估值偏低或其他因素，如低成交量、缺乏新盈利增長或投資者折現風險等。然而，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交價相對穩定，此表示就股份之價值已達成市場共識，而當時貴公司之每日市賬率及市盈率持續處於市場範圍之外。下圖列示於最近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每日市賬率及市盈率比較：



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於2017年9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4.86%，經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莫博士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 (ii) 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港幣0.104元處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認購價高於股份在總計266個交易日中127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認購價處於市場範圍內；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市場之成交量相對較低；
- (iii) 認購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為約20.89%屬於市場隱含攤薄範圍內並優於其平均值，因此相較於市場隱含攤薄之平均值，認購事項對股東之攤薄影響相對較低；
- (iv)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包括上文「II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保持 貴集團流動性及下文「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示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i)將認購價設定為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屬合理；及(ii)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載之持股表所示，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15.15%。然而，鑑於(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包括上文「II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保持 貴集團流動性；(ii)下文「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示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iii)發行之認購價設定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激勵莫博士進行認購事項以及平衡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低流通量，莫博士於完成後獲得 貴公司控股權益屬合理；以及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吾等獲董事告知認購價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當中並無計及莫博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4.38%增加至約43.92%之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買家願意支付高於一間上市公司現行成交價之價格以取得控股權益之金額。該等溢價金額將因買家相信價值量認為其將提高現行市值而各有不同。吾等亦了解到，認購價之磋商並無計及該控制權溢價，因莫博士於認購事項前為 貴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在釐定 貴公司之管理及業務指示方面仍可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為評估此事項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董事會識別出之14間公司，並選擇附帶申請清洗豁免及與 貴公司相同向其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並導致股東股權增加之有關公司。吾等注意到，14間公司中兩間公司附帶申請清洗豁免及其發行價較有關公布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並無折讓及折讓19.30%。此表示該等交易之認購價並無考慮控制權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識別於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如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布有關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而該等股東取得公司控制權之交易（「清洗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六宗交易。有關清洗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發行價較 有關公布日期 之前／當日 最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1223	2016年12月13日	12.68%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2016年12月21日	(12.77)%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3	2017年3月14日	1.63%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3918	2017年3月28日	(65.00)%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2017年4月5日	(0.5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2017年9月29日	0.00%
	最高		12.68%
	最低		(65.00)%
	平均		(10.66)%
	中位數		(0.26)%
貴公司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載列，(i)清洗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折讓介乎折讓約65.00%至溢價約12.68%，平均折讓約10.66%。貴公司之認購價並無折讓，處於清洗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10.66%之平均折讓。經考慮清洗可資比較交易與貴公司交易之性質類似，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有關交易之認購價並無考慮控制權溢價。因此，認購價之釐定並無計及控制權溢價因素且與清洗可資比較交易及貴公司確定到之14間公司相符。

VI.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2017年中期報告，(i)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1,100,000元；及(ii)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22.0%。

經董事確認，鑑於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貴集團之總資產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貴集團之總負債將因認購事項而減少。因此，資產淨值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增加餘額，從而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認購事項而獲得改善。因此，由於完成後資產淨值將獲改善及認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之股本，故認購事項將對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按每股基準計算，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246元(相等於約每股港幣0.296元)，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認購事項而減少。鑒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吾等已考慮對貴集團財務之整體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於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除外)將合共擁有3,971,054,04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92%。根據董事會函件，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於完成後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莫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儘管因認購事項而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而認購價港幣0.104元介乎回顧期間內聯交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經考慮：

- (a) (i) 貴集團必須維持較高水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符合其營運需要；(ii)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擴張計劃及／或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及(iii) 按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償還餘額之替代方式；
- (b) 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及
- (c) 上文「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以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完成後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正面財務影響以及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該授出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浩明
謹啟

2018年2月2日

附註：呂浩明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逾20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u>484,555</u>	<u>969,524</u>	<u>951,504</u>	<u>968,3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108	207,352	(93,794)	251,238
所得稅開支	<u>(11,480)</u>	<u>(32,284)</u>	<u>(30,209)</u>	<u>(27,4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u>103,628</u>	<u>175,068</u>	<u>(124,003)</u>	<u>223,8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u>—</u>	<u>53,433</u>	<u>(3,928)</u>	<u>—</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u>103,628</u></u>	<u><u>228,501</u></u>	<u><u>(127,931)</u></u>	<u><u>223,820</u></u>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21	—	—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 益重新分類調整	—	—	(11)	—
	<u> </u>	<u> </u>	<u> </u>	<u> </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支 出)總額	<u>103,649</u>	<u>228,501</u>	<u>(127,942)</u>	<u>223,817</u>
下列應佔之本期間／年度溢 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90,674	152,462	(143,353)	204,0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	53,433	(3,928)	—
	<u> </u>	<u> </u>	<u> </u>	<u> </u>
	90,674	205,895	(147,281)	204,05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954	22,606	19,350	19,770
	<u> </u>	<u> </u>	<u> </u>	<u> </u>
	<u>103,628</u>	<u>228,501</u>	<u>(127,931)</u>	<u>223,820</u>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90,695	152,462	(143,364)	204,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	53,433	(3,928)	—
	<u>90,695</u>	<u>205,895</u>	<u>(147,292)</u>	<u>204,047</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954	22,606	19,350	19,770
	<u>103,649</u>	<u>228,501</u>	<u>(127,942)</u>	<u>223,817</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31	2.96	(2.12)	3.32
－攤薄(人民幣分)	1.31	2.96	不適用	3.32
	<u>1.31</u>	<u>2.96</u>	<u>不適用</u>	<u>3.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31	2.20	(2.06)	3.32
－攤薄(人民幣分)	1.31	2.20	不適用	3.32
	<u>1.31</u>	<u>2.20</u>	<u>不適用</u>	<u>3.32</u>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u>1,923,108</u>	<u>1,805,364</u>	<u>1,629,290</u>	<u>1,816,533</u>
流動資產	563,912	551,794	436,496	373,553
流動(負債)	<u>(497,491)</u>	<u>(480,157)</u>	<u>(265,918)</u>	<u>(269,703)</u>
流動資產淨值	66,421	71,637	170,578	103,850
非流動(負債)	<u>(48,814)</u>	<u>(50,888)</u>	<u>(195,458)</u>	<u>(187,623)</u>
資產淨值	<u><u>1,940,715</u></u>	<u><u>1,826,113</u></u>	<u><u>1,640,410</u></u>	<u><u>1,732,76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1,094	1,657,176	1,439,422	1,586,714
非控股權益	<u>179,621</u>	<u>168,937</u>	<u>164,988</u>	<u>146,046</u>
總權益	<u><u>1,940,715</u></u>	<u><u>1,826,113</u></u>	<u><u>1,604,410</u></u>	<u><u>1,732,760</u></u>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彩票代理業務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彩票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已按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及重列。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而本公司並無因相同財政年度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69,524	951,5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97,908)</u>	<u>(682,266)</u>
毛利		271,616	269,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642)	(347,852)
其他收入	8	11,604	9,768
財務成本	11	(14,779)	(12,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00)	(74,239)
行政開支		(108,679)	(114,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29,773</u>	<u>131,9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352	(93,794)
所得稅開支	12	<u>(32,284)</u>	<u>(30,20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175,068</u>	<u>(124,0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u>53,433</u>	<u>(3,9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8,501</u>	<u>(127,9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u>	<u>(11)</u>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u>228,501</u></u>	<u><u>(127,942)</u></u>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2,462	(143,3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433	(3,928)
	<u>205,895</u>	<u>(147,281)</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606	19,350
	<u>228,501</u>	<u>(127,931)</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2,462	(143,3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433	(3,928)
	<u>205,895</u>	<u>(147,29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606	19,350
	<u>228,501</u>	<u>(127,942)</u>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2.96分</u>	<u>(2.12)分</u>
— 攤薄	<u>2.96分</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20分</u>	<u>(2.06)分</u>
— 攤薄	<u>2.20分</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9,984	542,574
投資物業	17	13,200	13,200
預付租金	18	59,306	58,040
商譽	19	14,051	14,051
無形資產	20	26,825	18,4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07,566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2	917,556	787,783
可供出售投資	23	15,032	12,81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1,844	52,312
		<u>1,805,364</u>	<u>1,629,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1,401	25,59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6	112,056	85,757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7	24,556	18,125
預付租金	18	1,494	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392,287	305,147
		<u>551,794</u>	<u>436,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16,352	189,309
稅項負債		41,635	42,2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	6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299	76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7	4,103	5,38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	–	14,028
應付代價款項	31	155,76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2,000	14,199
		<u>480,157</u>	<u>265,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37</u>	<u>170,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77,001</u></u>	<u><u>1,799,868</u></u>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53,328	453,328
儲備		<u>1,203,848</u>	<u>986,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7,176	1,439,422
非控股權益	47	<u>168,937</u>	<u>164,988</u>
總權益		<u>1,826,113</u>	<u>1,604,4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	–	17,500
銀行借貸	32	42,500	–
應付代價款項	31	–	173,386
遞延稅項負債	33	<u>8,388</u>	<u>4,572</u>
		<u>50,888</u>	<u>195,458</u>
		<u>1,877,001</u>	<u>1,799,8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遞入盈餘	盈餘公積金	視作注資	注入資金	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63,665	26,628	7,721	4	-	7,175	(11,174)	1,586,714	146,046	1,732,7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147,281)	(147,281)	19,350	(127,9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1)	-	-	-	(11)	-	(11)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11)	-	-	(147,281)	(147,292)	19,350	(127,942)
轉撥	-	-	-	-	13,605	-	-	-	-	-	(13,605)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647)	(4,6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	-	4,239	4,239
於2016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77,270	26,628	7,721	(7)	-	7,175	(172,060)	1,439,422	164,988	1,604,41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205,895	205,895	22,606	228,501
轉撥	-	-	-	-	17,898	-	-	-	-	-	(17,89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2,212	-	-	12,212	-	12,2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e)	-	-	-	-	-	-	-	-	-	-	-	-	(23,310)	(23,310)
年內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353)	-	(353)	253	(100)
於2017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95,168	26,628	7,721	(7)	12,212	6,822	15,937	1,657,176	168,937	1,826,113

附註：

- (a)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成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確認的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1997年上市時用以作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股本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交換之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彼等須將各個年度之年度溢利(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10%轉撥至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繳入資本之50%。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償虧損、資本化至繳入資本以及擴展其生產及經營。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 (e) 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集團持有90%之附屬公司成都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中聯」)10%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成都中聯之股權由90%增加至100%。已付代價與於成都中聯之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之差額人民幣253,000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其他儲備自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8,501	(127,93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9,773)	(131,9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44,224)
銀行利息收入	(2,587)	(2,203)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1,241)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241)	(69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3)	(2,1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174)	-
所得稅開支	32,284	30,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1	9,6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2	(11)
攤銷無形資產	1,217	28,353
攤銷預付租金	1,478	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54	31,8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21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7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5,65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2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撥備淨額	2,927	18,595
財務成本	14,983	13,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4,741	145,154
存貨增加	4,582	(8,35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659)	32,277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1,286)	5,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74	(4,2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656)	(1,08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810	(2,82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31,006	166,28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50)	(25,90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7,956	140,379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07)	(55,1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			
已付按金		(2,130)	(6,29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按金		–	(3,0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4	–	(9,51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5,0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18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17,284)	(22,876)
出售附屬公司	13	16,82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00)	–
增加預付租金		(1,040)	(7,030)
提取(置存)銀行存款		–	3,000
向一間合資企業墊款		(6,000)	(15,300)
一間合資企業還款		–	23
已收股息		63	2,18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1,732	39,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7	7,47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		6,800	1,912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利息		241	694
已收利息		2,587	2,203
結算應付代價款項		(29,7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3,194)</u>	<u>(67,525)</u>

	2017	2016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銀行借貸	104,500	11,000
償還銀行借貸	(11,000)	(18,000)
所籌得其他借貸	488	1,971
償還其他借貸	(77)	(1,022)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3,310)	(4,64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4,4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223	(74)
向一間合資企業還款	-	(6,698)
已付利息	(2,846)	(1,076)
	<u>72,378</u>	<u>(18,546)</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7,140	54,3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147</u>	<u>250,83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28 <u>392,287</u>	<u>305,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按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關於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之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範疇。具體而言，資本風險管理有關之資料記錄於附註35，而金融工具有關之資料則記錄於附註36。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公司預期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和新詮釋(除以下載列者外)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載列如下：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須待達成指定標準)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之應用指引。

董事正在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潛在影響，尤其就判斷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工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履約責任，及按照相對公允值對相對應履約責任之總代價分配(如有)。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將來之應用或會造成在綜合財務報表更多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首付預付租賃付款呈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將呈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改變，此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27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定義，故除非該等安排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租賃付款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項修訂規定實體作出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該項修訂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引致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該項修訂本可適用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就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應用時將提供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情可見下列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別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之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分佔資產淨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其他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變動。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相關本集團之現金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若有跡象顯示該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賬面金額之比例，將減值損失之餘額分配到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接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用，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用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的編制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相近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首次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需要時，整個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當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時，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轉回。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液化氣和燃氣具及桶裝飲用水之收入當該等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在確認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方面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中描述。

來自彩票銷售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內容在賺取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公允值(作為視作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管道以及其他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礎)之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去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乃按預先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日後由擁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倘在建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之款項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用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金升值用途而持有。投資物業以成本初步計量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投資物業因其用途轉換並經物主佔用證實開始而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該物業之視作其後會計成本為用途轉換日期之公允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列賬，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區分,並反映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入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目前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工程之進度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進行之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限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該兩個部分明確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之相對公允值之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型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當期稅務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並非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一項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利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利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乃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根據透過使用全數收回賬面金額之稅務後果計量。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方會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會列賬,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隨附之條件且獲取政府補助金為止。

作為開支或已承受之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視乎情況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作出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不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及銀行結餘和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不屬重大)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之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即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惡意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際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允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賬。

實際利率法虧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測期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及一名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代價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其金融資產及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對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於授出日期之所授出購股權股份公允值計量，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歸屬期間之原有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損益內處理，因而累計之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獎勵股份

以授出獎勵股份交換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允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而相應增加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內列賬。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發行時，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並對股份溢價作相應調整。當獎勵股份不獲歸屬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時，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出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所作之評估，及該等還未作出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便可能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51,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51,000元)及人民幣26,825,000元(2016年：人民幣18,481,000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620,000元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15,652,000元，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9和附註20。

5.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397,914	430,894
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138,641	147,66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424,081	372,312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8,888	636
	<u>969,524</u>	<u>951,504</u>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於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如附註13所述)後，本集團已終止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彩票代理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財務資料之呈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供應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並無匯總經營分部已得出進行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36,555</u>	<u>424,081</u>	<u>8,888</u>	<u>969,524</u>
分部溢利	<u>53,452</u>	<u>39,714</u>	<u>6,274</u>	99,440
未分配收入				4,068
中央行政開支				(30,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5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9,773
財務成本				<u>(14,77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207,35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78,556</u>	<u>372,312</u>	<u>636</u>	<u>951,504</u>
分部溢利(虧損)	<u>110,564</u>	<u>(198,447)</u>	<u>(158,357)</u>	(246,240)
未分配收入				6,064
中央行政開支				(17,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1,954
財務成本				<u>(12,41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93,794)</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供應管道燃氣	601,048	534,877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282,527	252,038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4,641	795
彩票代理相關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73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88,216	796,383
投資物業	13,200	13,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566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917,556	787,783
可供出售投資	15,032	12,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287	305,147
未分配資產	23,301	20,424
	<hr/>	<hr/>
綜合資產	<u>2,357,158</u>	<u>2,065,786</u>
分部負債		
供應管道燃氣	156,330	136,328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36,562	151,169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80,115	72,543
彩票代理相關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149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73,007	397,1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00	14,199
稅項負債	41,635	42,261
遞延稅項負債	8,388	4,572
未分配負債	3,515	3,155
	<hr/>	<hr/>
綜合負債	<u>531,045</u>	<u>461,376</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未分配		合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7	20,231	9,818	9,449	50	50	1,782	1,782	33,977	31,5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679	-	-	-	-	-	4,679
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5,607	-	140,045	-	-	-	315,652
就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20	-	-	-	-	-	-	-	11,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18	(1,260)	2,523	10,938	-	-	-	-	2,741	9,678
攤銷預付租金	698	600	723	790	-	-	-	-	1,421	1,390
攤銷無形資產	1,217	917	-	9,366	-	18,070	-	-	1,217	28,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撥備(計提撥備)淨額	(11)	11	2,788	17,762	-	-	150	822	2,927	18,595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5,867	1,068	4,433	5,962	-	-	-	-	10,300	7,03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6,811	63,252	17,782	37,599	-	-	368	127	114,961	100,978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9,561	-	-	-	-	-	-	-	9,561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07,566	130,039	107,566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	-	-	917,556	787,783	917,556	787,7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9,259)	(44,224)	(19,259)	(44,22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	(129,773)	(131,954)	(129,773)	(131,95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基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物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1)	(9,6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4,67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	(315,65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1,62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2)	11
匯兌收益淨額	708	1,341
有關以下項目之撥回撥備淨額(計提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	11	(1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2,938)	(18,578)
	<u>(16,642)</u>	<u>(347,852)</u>

8. 其他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587	2,20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3	2,18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241	694
來自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1,241	-
租金收入	880	70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825	2,322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2,162	44
政府補助金	450	98
其他	1,155	1,513
	<u>11,604</u>	<u>9,768</u>

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3,812	6,2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567	86,0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1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58	11,380
	127,143	103,6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4,538	576,562
核數師酬金	2,255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77	31,512
攤銷預付租金	1,421	1,390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1,217	28,353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8,233	4,380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62,478	56,792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16年：9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股份為基礎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莫博士」)	-	1,491	257	-	58	1,806
張和生先生	-	1,247	156	881	-	2,284
范方義先生	-	689	12	1,292	46	2,039
莫雲碧小姐	-	564	52	-	16	632
朱健宏先生	-	1,015	693	4,051	16	5,775
非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附註i)	148	-	-	-	20	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113	-	-	294	-	407
趙彥雲先生	-	-	-	294	-	294
冼家敏先生	113	-	-	294	-	407
	374	5,006	1,170	7,106	156	13,812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莫博士	-	1,407	220	57	1,684
張和生先生	-	1,178	155	-	1,333
范方義先生(附註ii)	-	371	-	27	398
靳松先生(附註i)	-	296	33	18	347
莫雲碧小姐	-	345	-	12	357
朱健宏先生	-	952	652	15	1,619
非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附註i)	225	-	-	27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106	-	-	-	106
趙彥雲先生	65	-	-	-	65
冼家敏先生	106	-	-	-	106
	<u>502</u>	<u>4,549</u>	<u>1,060</u>	<u>156</u>	<u>6,267</u>

附註：

- (i) 靳松先生已於2015年9月1日由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16年9月9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並無膺選連任。彼退任後，靳先生擔任首席策略管及向彼授予之獎勵股份被視為僱員福利。詳見附註38。
- (ii) 范方義先生乃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 (iii)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靳松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由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後，范方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彼等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並無據此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兩個年度期間任何薪酬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2016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位(2016年：一位)人士之酬金披露如下：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6	547
酌情花紅	260	2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98	–
退休福利	16	15
	<u>1,860</u>	<u>806</u>

11. 財務成本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附註31)	12,137	11,343
銀行借貸利息	2,642	1,076
	<u>14,779</u>	<u>12,419</u>

於兩年內並無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中產生。

12. 所得稅開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1,924	30,7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0	(520)
遞延稅項(附註33)	(140)	(8)
	<u>32,284</u>	<u>30,20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之企業之相關法規，惟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兩個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7,352</u>	<u>(93,794)</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1,838	(23,44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2,443)	(32,9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815)	(11,0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8)	(6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363	84,739
稅項減免項下溢利之稅務影響	(8,222)	(11,116)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41	25,2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0	(5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2,284</u>	<u>30,209</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28日，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民永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買方」，由深圳樂彩(定義 下文)的一名董事持有，彼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進彩」)及深圳彩票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彩票樂」)(統稱為「彩票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ii)以承擔中民永恒結欠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債務(「債務」)的方式支付。出售彩票公司乃旨在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因中國彩票行業現時監管發展而導致之中國彩票市場短期困難的風險。於出售彩票公司(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之後，本集團已終止其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呈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741)	(3,928)
出售彩票公司之收益	54,174	-
	<u>53,433</u>	<u>(3,928)</u>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如下：

	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8	2,8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7)	(3,150)
毛利(損)	221	(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
其他收入	20	204
財務成本	(204)	(765)
行政開支	(778)	(3,047)
除稅前虧損	(741)	(3,928)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u>(741)</u>	<u>(3,9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 6月30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4	1,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92
	448	1,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攤銷預付租金	57	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開支或抵免。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94)	(957)
融資活動	410	94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u>	<u>(8)</u>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7,000
遞延現金代價	3,000
向買方轉讓債務	<u>53,000</u>

總代價 73,000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73,000
出售淨資產	<u>(18,826)</u>

出售收益 54,174

本年度內已出售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預付租金	4,538
長期存款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90
應收中民永恆款項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1,528)
其他借貸	<u>(3,610)</u>

出售淨資產 18,8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6)</u>

16,824

14. 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6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05,895	(147,28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53,433</u>	<u>(3,928)</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之盈利(虧損)	<u>152,462</u>	<u>(143,353)</u>
	2017	201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944,954,136	<u>6,944,954,136</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獎勵股份 (定義見附註38)	<u>314,3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945,268,527</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5,895</u>	<u>(147,28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76分(2016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6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76分(2016年：不適用)，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3,433,000元(2016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3,928,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管道 人民幣千元	運輸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86,128	3,167	12,290	421,477	78,532	87,622	689,2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310	-	114	1,083	2,406	-	5,913
添置	5,411	702	2,072	10,236	10,545	66,099	95,065
轉撥	39,705	-	554	72,832	-	(113,091)	-
出售/撇銷	(1,903)	-	(334)	(1,795)	(23,692)	-	(27,724)
於2016年3月31日	131,651	3,869	14,696	503,833	67,791	40,630	762,4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63	10,066	148	1,819	12,0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2,017)	-	(3,276)	-	(5,293)
添置	8,289	-	3,306	9,639	1,665	79,966	102,865
轉撥	28,698	-	-	31,098	-	(59,796)	-
出售/撇銷	(2,237)	-	(522)	(580)	(1,916)	-	(5,255)
於2017年3月31日	166,401	3,869	15,526	554,056	64,412	62,619	866,883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	14,469	2,388	6,495	139,638	30,953	-	193,943
本年度撥備	5,049	683	1,800	17,322	6,992	-	31,846
出售時對銷/撇銷	(532)	-	(307)	(982)	(8,751)	-	(10,57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679	-	4,679
於2016年3月31日	18,986	3,071	7,988	155,978	33,873	-	219,896
本年度撥備	4,863	403	2,003	19,557	7,228	-	34,054
出售時對銷/撇銷	(139)	-	(456)	(160)	(1,302)	-	(2,0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1,866)	-	(3,128)	-	(4,994)
於2017年3月31日	23,710	3,474	7,669	175,375	36,671	-	246,899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42,691	395	7,857	378,681	27,741	62,619	619,984
於2016年3月31日	112,665	798	6,708	347,855	33,918	40,630	542,574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94,795,000元(2016年：人民幣18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2016年：其他借貸)之擔保(披露於附註4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液化氣鐵路罐車因業務重組而不再使用，管理層認為此為減值指標。因此，管理層對用於本集團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分部之本集團運輸車輛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基礎而釐定。於2016年3月31日相關資產之公允值經參考同類資產之市場可觀察交易釐定，其經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出售予另家市場參與者(而該市場參與者可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4,679,000元已確認及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40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管道	3.3% - 20%
運輸車輛	12.5% - 20%

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作自用。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15年4月1日	13,8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60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u>13,200</u></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按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高級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每年至少兩次討論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評估」）在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中誠達評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且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位於臨近地點之相似物業之可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得出。去年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發生變化。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7	2016			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人民幣 13,200,000	人民幣 13,200,00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	每平方價格基於直接市場可比較的總樓面面積，並計及位置及該物業個別樓層之調整	每平方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主要輸入數據		
			(1)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4,1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2016年：	
			(2) 層數調整	人民幣4,2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18. 預付租金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u>60,800</u>	<u>59,909</u>
按申報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	1,494	1,869
非即期部分	<u>59,306</u>	<u>58,040</u>
	<u>60,800</u>	<u>59,909</u>

租賃土地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賃年期計入損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預付租金約人民幣3,346,000元(2016年：人民幣4,594,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2016年：其他借貸)之擔保(披露於附註43)。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4,9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u>1,698</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6,6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11,6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u>(32,585)</u>
於2017年3月31日	<u>25,67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2,5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u>(32,585)</u>
於2017年3月31日	<u>11,620</u>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14,051</u>
於2016年3月31日	<u>14,051</u>

本集團每年及於出現收購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測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商譽獲分配至供應管道燃氣業務。鑑於本年度業務虧損及年度減值評估，管理層已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已就分配至管道燃氣營運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620,000元，詳見下文分配予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之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經營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的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核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人民幣14,051,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51,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594,000元(2016年：人民幣44,844,000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7年及2016年使用之假設如下：

現金流量預測期間	5年(2016年：5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 所推算之增長率	0% (2016年：0%)
貼現率	14.21% (2016年：14.21%)

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及不會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於報告期末，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且無須作減值。

分配予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之商譽減值測試

本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稅前貼現率13.42%釐定。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採用5年期間之穩定增長率2%。超逾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於報告期末，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大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620,000元。

20. 無形資產

	建築批文 人民幣千元	取水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獨家採購權利 人民幣千元	獨家管道 燃氣經營權利 人民幣千元	獨家彩票 銷售經營權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87,314	162,633	10,000	27,500	639,226	1,026,6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7,533	-	7,533
添置	-	-	-	2,028	-	2,0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639,226)	(639,226)
於2017年3月31日	187,314	162,633	10,000	37,061	-	397,0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4月1日	2,341	4,518	10,000	8,102	639,226	664,187
本年度扣除	9,366	18,070	-	917	-	28,35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607	140,045	-	-	-	315,652
於2016年3月31日	187,314	162,633	10,000	9,019	639,226	1,008,192
本年度扣除	-	-	-	1,217	-	1,2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639,226)	(639,226)
於2017年3月31日	187,314	162,633	10,000	10,236	-	370,183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	-	26,825	-	26,825
於2016年3月31日	-	-	-	18,481	-	18,481

獨家採購權利是單獨收購，而建築批文、取水許可證，獨家管道燃氣經營權利以及獨家彩票銷售經營權利乃於業務合併中自第三方收購。上述無形資產有指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建築批文	20年
取水許可證	9年
獨家採購權利	20至25年
獨家管道燃氣經營權利	30年
獨家彩票銷售經營權利	20年

獨家管道燃氣經營權利指獲中國若干城市之地方政府授予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之權利。為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5年(2016年：5年)期間)及稅前貼現率13.42%(2016年：13.42%)釐定。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採用5年期間之穩定增長率2%(2016年：2%)。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2016年：零增長)推算。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及概無減值虧損被認為必要。

建築批文是指中國天津市地方政府部門授予非獨家權利建造液化氣加氣站。為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受2015年8月天津大爆炸事故影響，天津市主管部門暫緩新建液化氣儲配站以及開設液化氣零售店的後續審批程序，因此，天津中民恒安燃氣有限公司(「天津恒安」)的液化氣加氣站的建設進度以及相關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於2016年6月30日，天津液化氣加氣站的建設處於停滯，建築批文並無明確支持，因此並未納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減值測試的假設，不列入計算使用價值。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顯著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建築批文金額人民幣175,607,000元。

取水許可證是指中國天津市地方政府部門授予非獨家權利抽取地下水用於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為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先前預算乃基於天津恒安液化氣業務建立之運輸網絡及其客戶資源支持而編製及估計。由於2015年8月天津大爆炸事故，天津恒安之液化氣業務的原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桶裝飲用水業務受到直接影響，其財務表現及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實際淨現金流量大幅遜於先前預算。有鑒於此，管理層經考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表現後，向下調整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該計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稅前貼現率15.88%釐定。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採用5年期間之穩定增長率2.3%。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重估預計微不足道，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0,04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8,799	68,799
議價收購收益	22,330	22,33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u>16,437</u>	<u>38,910</u>
	<u>107,566</u>	<u>130,039</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299)</u>	<u>(76)</u>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2016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百江西南」)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90%	49.9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 化氣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雲南百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2%	20.1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 化氣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所列示之金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雲南百江為百江西南之附屬公司，其56.94%的註冊資本是由百江西南持有。

百江西南集團(包括雲南百江作為其附屬公司)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8,640	201,918
非流動資產	129,833	123,305
流動負債	<u>(79,640)</u>	<u>(60,356)</u>
資產淨值	<u>218,833</u>	<u>264,867</u>
百江西南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559	197,968
非控股權益	<u>51,274</u>	<u>66,899</u>
	<u>218,833</u>	<u>264,867</u>
收入	<u>970,570</u>	<u>743,184</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百江西南擁有人	33,062	70,733
非控股權益	<u>5,905</u>	<u>19,111</u>
	<u>38,967</u>	<u>89,844</u>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31,672</u>	<u>29,177</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百江西南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百江西南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559	197,968
本集團於百江西南之49.90%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包括本集團於雲南百江28.41%之間接實際 權益)	<u>83,612</u>	<u>98,786</u>
本集團於百江西南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u>83,612</u>	<u>98,786</u>

雲南百江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945	120,044
非流動資產	69,206	64,756
流動負債	<u>(24,094)</u>	<u>(29,465)</u>
資產淨值	<u>119,057</u>	<u>155,335</u>
收入	<u>419,923</u>	<u>367,27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722</u>	<u>44,374</u>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10,060</u>	<u>10,06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於雲南百江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1.3.2017	31.3.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百江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057	155,335
本集團於雲南百江之20.12%直接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u>23,954</u>	<u>31,253</u>
本集團於雲南百江之權益之賬面值	<u>23,954</u>	<u>31,253</u>

22. 於合資企業權益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	303,929	303,929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u>613,627</u>	<u>483,854</u>
	<u>917,556</u>	<u>787,783</u>

附註：投資成本包括商譽金額人民幣76,846,000元(2016年：人民幣76,846,000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2016	
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 有限公司(「福建安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於從事分銷及供應 燃氣以及裝設燃 氣管道設施之附 屬公司進行投資 控股
雲南解化中民清潔能源有限 公司(「雲南解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從事分銷及供應乙 二醇二甲醚及批 發液化氣

對福建安然及雲南解化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需要持有福建安然及雲南解化餘下49%股本權益之其他合資企業夥伴之一致同意。此外，由於合資安排並不會導致任何一方對福建安然及雲南解化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擁有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將福建安然及雲南解化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所列示之金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福建安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福建安然集團」)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6,089	688,022
非流動資產	2,132,904	1,945,892
流動負債	(787,348)	(666,105)
非流動負債	(428,922)	(483,675)
資產淨值	<u>1,742,723</u>	<u>1,484,134</u>
福建安然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03,159	1,370,732
非控股權益	<u>139,564</u>	<u>113,402</u>
	<u>1,742,723</u>	<u>1,484,134</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0,299</u>	<u>71,1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65,225</u>	<u>1,669,384</u>
預付租金	<u>98,161</u>	<u>96,605</u>
貿易應收款項	<u>459,210</u>	<u>403,987</u>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5,029)</u>	<u>(218,500)</u>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u>(407,822)</u>	<u>(458,331)</u>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295,292</u>	<u>1,281,517</u>
折舊及攤銷	<u>71,163</u>	<u>58,241</u>
利息收入	<u>873</u>	<u>1,550</u>
利息開支	<u>31,928</u>	<u>33,204</u>
所得稅開支	<u>87,856</u>	<u>89,117</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福建安然集團擁有人	232,427	256,530
非控股權益	<u>29,104</u>	<u>15,749</u>
	<u>261,531</u>	<u>272,279</u>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18,538</u>	<u>130,83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福建安然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福建安然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03,159	1,370,732
本集團於福建安然集團之51%擁有權權益比例	817,611	699,073
商譽	76,846	76,846
其他	<u>10,740</u>	<u>10,740</u>
本集團於福建安然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u>905,197</u>	<u>786,659</u>

雲南解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雲南解化集團」)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607	22,660
非流動資產	45,302	28,218
流動負債	<u>(45,662)</u>	<u>(42,600)</u>
資產淨值	<u>42,247</u>	<u>8,278</u>
雲南解化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4,234	2,205
非控股權益	<u>18,013</u>	<u>6,073</u>
	<u>42,247</u>	<u>8,278</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74</u>	<u>5,5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258</u>	<u>7,735</u>
貿易應收款項	<u>17,688</u>	<u>842</u>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639)</u>	<u>(18,243)</u>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73,171</u>	<u>43,395</u>
折舊及攤銷	<u>1,914</u>	<u>540</u>
利息收入	<u>40</u>	<u>93</u>
利息開支	<u>1,251</u>	<u>—</u>
所得稅開支	<u>2,708</u>	<u>163</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雲南解化集團擁有人	22,029	3,168
非控股權益	<u>2,478</u>	<u>(84)</u>
	<u>24,507</u>	<u>3,084</u>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1,235</u>	<u>1,12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於雲南解化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1.3.2017 人民幣千元	31.3.2016 人民幣千元
雲南解化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4,234	2,205
本集團於雲南解化集團之51%擁有權權益比例	<u>12,359</u>	<u>1,124</u>
本集團於雲南解化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u>12,359</u>	<u>1,124</u>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	14	14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附註)	<u>15,018</u>	<u>12,796</u>
合計	<u><u>15,032</u></u>	<u><u>12,810</u></u>

附註：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4.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	-	9,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31,844	39,8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按金	<u>-</u>	<u>3,002</u>
	<u><u>31,844</u></u>	<u><u>52,312</u></u>

附註：

於2016年3月17日，四川中民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其中一名轉讓方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投資按總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收購貴州省貞豐平安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貞豐平安」)之全部股權。貞豐平安主要於中國貴州省貞豐縣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燃氣及燃氣設備銷售及維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按金人民幣9,510,000元。該交易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並獲視為業務收購。詳見附註37。

25. 存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桶裝水	-	7
建築物料、備件及消耗品	9,619	16,944
燃氣器具	1,298	1,145
液化氣	10,484	7,502
	<u>21,401</u>	<u>25,598</u>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473	21,473
減：呆賬撥備	(1,440)	(1,451)
	44,033	20,022
票據應收款項	1,075	6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948	65,045
	<u>112,056</u>	<u>85,75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於報告期末，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的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確認日期及施工合同進行的工作之開票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票據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608	18,562
91日至180日	2,671	374
180日以上	<u>1,754</u>	<u>1,086</u>
貿易應收款項	<u>44,033</u>	<u>20,022</u>
0至90日	<u>1,075</u>	<u>690</u>
票據應收款項	<u>1,075</u>	<u>690</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u><u>45,108</u></u>	<u><u>20,712</u></u>

賬面值為人民幣42,279,000元(2016年：人民幣18,936,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及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屬可收回。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政策，此乃根據評估可回收性、賬戶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決策，包括各客戶之過往回收記錄。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品質及界定其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1,7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6,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10日(2016年：210日)。

呆賬撥備變動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1,451	1,434
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	-	27
年內已收回金額	(11)	(10)
	<u>1,440</u>	<u>1,451</u>
年末	<u>1,440</u>	<u>1,451</u>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32,294	17,148
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	3,938	15,152
出售附屬公司	(37)	-
年內已收回金額	(1,000)	(6)
	<u>35,195</u>	<u>32,294</u>
年末	<u>35,195</u>	<u>32,294</u>

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呆賬撥備，該款項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已逾期一段長時間。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並視該等款項為一般不能收回。

於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產品之按金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3,822,000元(2016年：人民幣16,779,000元)，款項將自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交付。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無抵押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6,800,000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氣行業之營運)之貸款附有年利率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利息收入人民幣241,000元(2016年：人民幣694,000元)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內人民幣21,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5,300,000元)的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此之外，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利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手頭現金	每年0.02%至3.50%(2016年：每年0.02%至3.50%)	392,287	305,147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81,6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98,306,000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7,252	3,707
美元(「美元」)	3,343	3,134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886	21,924
91日至180日	3,473	4,117
180日以上	5,683	5,953
貿易應付款項	36,042	31,994
來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14,175	23,505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4,408	43,232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71,206	54,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21	36,3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16,352</u>	<u>189,309</u>

3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於2011年5月15日，深圳樂彩與深圳樂彩之一位董事楊松生先生（「楊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1日辭任）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其中，深圳樂彩以總代價人民幣51,006,000元收購深圳進彩100%股本權益。應付楊先生部分代價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將以按年等額分期金額人民幣3,500,000元在10年內結付。貼現未來現金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05%。

有關金額已於完成出售彩票公司（載列於附註13）後由本集團取消確認。

31. 應付代價款項

於2014年9月5日，本公司與莫博士(董事會主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忠鋒控股有限公司(「忠鋒」)之全部權益。代價包含行使認股權證及應付代價。人民幣184,499,000元已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時抵銷認購所得款項之方式支付，而應付莫博士之餘額將於發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證書後之第六個營業日償付，惟證書須顯示忠鋒及其附屬公司(「忠鋒集團」)之實際2017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損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損益」)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擔保金額」)。忠鋒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實際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損益為約人民幣31,767,000元，因此買賣協議內載列之溢利擔保金額已達成。貼現未來現金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應歸利息之公允值調整人民幣26,628,000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視作來自一名股東注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歸利息人民幣12,13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34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91,500	–
有抵押其他借貸	–	3,199
無抵押銀行借貸	<u>13,000</u>	<u>11,000</u>
	<u>104,500</u>	<u>14,199</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2,000	14,199
一年至兩年	<u>42,500</u>	<u>–</u>
	<u>104,500</u>	<u>14,199</u>

所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均為浮動息率借貸，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44%至3.05%(2016年：0.44%至0.71%)。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貸款為浮動息率借貸，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4倍，年息率由18.40%至24.00%，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如附註13所載。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就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43。

33.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138	4,442	4,580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8)	—	(8)
於2016年3月31日	130	4,442	4,5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3,956	—	3,956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140)	—	(140)
於2017年3月31日	<u>3,946</u>	<u>4,442</u>	<u>8,388</u>

附註：就本集團有關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之收益之遞延稅項已於過往年度獲確認。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容許於計及可扣減重建成本(如有)後就該收益遞延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已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43,998,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85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不同日期屆滿，直至2021年(2016年：2020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交預扣稅項。尚未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1,001,015,000元(2016年：人民幣877,966,000元)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原因乃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回撥。

34. 股本

	股份數目			
	2017	2016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u>38,000,000,000</u>	<u>7,999,999,999</u>	<u>2,660,000</u>	<u>5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6,944,954,136</u>	<u>6,944,954,136</u>	<u>486,147</u>	<u>486,147</u>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於年末			<u>453,328</u>	<u>453,328</u>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0,000,000,001股股份，由港幣560,000,000元分為7,999,999,999股股份增至港幣2,66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分別披露於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通過考慮與每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032	12,8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1,937	371,966
	<u>506,969</u>	<u>384,7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337,454</u>	<u>292,580</u>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名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代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附註28)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2)有關。為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承受有關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中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該款項附有固定利率(於附註26披露))和應付代價款項(於附註31披露)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近期利率將不會大幅波動，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就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將利率加減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2,000元(2016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53,000元)。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是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之外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涉及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7,252	3,707
美元	3,343	3,13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幣及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16年：5%)之敏感度。5%(2016年：5%)為內部對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2016年：5%)變動。

下列負數表示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2016年：5%)所導致之年度稅後溢利減少或稅後虧損增加。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2016年：5%)，將會對年度損益造成等額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則為正數。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272)	(139)
美元	(125)	(118)
	<u>(400)</u>	<u>(257)</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賒賬形式與其管道燃氣業務之工業客戶交易，惟商業客戶則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普遍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主要客戶更可延長至18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密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批不同類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就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相關之其他定量數據，於附註26中披露。

由於交易對手乃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24,556,000元(2016年：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18,125,000元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6,800,000元)之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482,000元(2016年：人民幣694,000元)，並已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鑒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按時償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經考慮合資企業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其於2017年3月31日佔貿易及票據應收總額之100%(2016年：100%)。

流動現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現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監控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從而管理流動現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和信貸融資以符合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經營所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綜合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按照協定之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可能最早被要求付款之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784	-	-	-	-	-	72,784	72,7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99	-	-	-	-	-	299	299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4,103	-	-	-	-	-	4,103	4,103
銀行借貸	5.54	64,086	46,899	-	-	-	-	110,985	104,500
應付代價款項	7.00	155,768	-	-	-	-	-	155,768	155,768
已發出之融資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金額	-	100,000	-	-	-	-	-	100,000	-
		<u>397,040</u>	<u>46,899</u>	<u>-</u>	<u>-</u>	<u>-</u>	<u>-</u>	<u>443,939</u>	<u>337,45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346	-	-	-	-	-	67,346	67,3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款項	-	656	-	-	-	-	-	656	65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7.05	14,028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1,528	31,5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6	-	-	-	-	-	76	76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5,389	-	-	-	-	-	5,389	5,389
銀行借貸	5.21	11,231	-	-	-	-	-	11,231	11,000
其他借貸	20.28	3,902	-	-	-	-	-	3,902	3,199
應付代價款項	7.00	-	185,523	-	-	-	-	185,523	173,386
已發出之融資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金額	-	100,000	-	-	-	-	-	100,000	-
		<u>202,628</u>	<u>189,023</u>	<u>3,500</u>	<u>3,500</u>	<u>3,500</u>	<u>3,500</u>	<u>405,651</u>	<u>292,580</u>

上述計入融資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在倘擔保交易對手申索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完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要求結清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較有可能毋須根據該安排支付。然而，此項估計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作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可予變動，而其乃交易對手所持獲擔保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時，其行使該擔保的可能性會增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c) 公允值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級別等級按可觀察之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	1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	----	----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州省貞豐平安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貞豐平安」)

於2016年3月17日，四川中民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投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與轉讓方(其中一名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投資按總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收購貞豐平安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貞豐平安主要於貴州省貞豐縣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燃氣及燃氣設備銷售及維修。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貞豐平安之控制權已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

已轉撥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6,945
應付代價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755
	<u>31,700</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6
無形資產	7,533
預付租金	5,867
存貨	385
貿易應收款項	9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3)
遞延稅項負債	(3,956)
	<u>20,080</u>

附註：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064,000元。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61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人民幣7,546,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已從已轉撥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代價	31,70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0,080)
	<u>11,620</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貞豐平安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貞豐平安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利益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准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產生自收購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收購貞豐平安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945
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9,51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
	<u>17,284</u>

由貞豐平安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3,717,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貞豐平安產生之人民幣1,67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i) **北京恒安瑞泰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恒安瑞泰」)**

於2015年2月6日，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中民將向恒安瑞泰注資人民幣30,600,000元，並擴大恒安瑞泰之實收資本，使北京中民擁有其9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恒安瑞泰主要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從事液化氣零售。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恒安瑞泰之控制權已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

已轉撥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30,600</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3
存貨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u>32,57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代價	30,600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恒安瑞泰資產淨值之10%)(附註)	3,257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u>(32,571)</u>
	<u>1,286</u>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恒安瑞泰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應佔恒安瑞泰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相關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257,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恒安瑞泰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恒安瑞泰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利益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准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產生自收購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收購恒安瑞泰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600
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1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03)</u>
	<u>20,197</u>

由恒安瑞泰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3,52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恒安瑞泰產生之人民幣4,910,000元。

(ii) 祿豐中民燃氣有限公司(「祿豐中民」)

於2015年5月11日，雲南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雲南中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雲南中民將向祿豐蘭鐵液化氣供應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2,771,000元，並擴大祿豐蘭鐵液化氣供應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使雲南中民擁有其73.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該公司名稱於收購後改為祿豐中民。祿豐中民主要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從事液化氣零售。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祿豐中民之控制權已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

已轉撥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771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1

3,271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代價

2,771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祿豐中民資產淨值之26.7%)(附註)

87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3,271)

373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祿豐中民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應佔祿豐中民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相關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873,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祿豐中民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祿豐中民產生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利益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准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產生自收購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收購祿豐中民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7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2,771</u>

由祿豐中民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2,787,000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祿豐中民產生之人民幣1,658,000元。

(iii) 重慶市南岸區潤豐液化氣有限公司(「重慶潤豐」)

於2015年8月21日，重慶昆侖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重慶昆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昆侖按代價人民幣153,000元收購重慶潤豐5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重慶潤豐主要於中國重慶南岸區從事液化氣零售。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於該日對重慶潤豐的控制權移交本集團。

已轉撥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53</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
	<u>22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代價	153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重慶潤豐資產淨值之49%)(附註)	10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23)
	<u>39</u>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重慶潤豐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應佔重慶潤豐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相關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09,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重慶潤豐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重慶潤豐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利益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准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產生自收購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收購重慶潤豐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
	<u>(92)</u>

由重慶潤豐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21,000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自重慶潤豐產生的人民幣268,000元。

倘收購恒安瑞泰、祿豐中民及重慶潤豐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將為人民幣951,960,000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將為人民幣123,95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若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之薪酬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同時，本集團亦設有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之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的僱員之薪酬。

所有為換取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服務乃按其公允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a)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諮詢人、代理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0月3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0月3日之前為有效及生效。於2016年7月29日，董事會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16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4,495,413股(2016年：408,222,455股)，相等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016年：5.88%)。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年度可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毋須繳付款項。新購股權計劃可於自接納要約日起開始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限於董事會施加之條件。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應相等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b) 股份獎勵

於201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授予涉及208,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方式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208,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

獎勵股份將於2017年9月30日(「歸屬期間」)歸屬並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倘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內辭職或被解聘，則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內無權收取股息。

於本年度，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2,212,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以及相應金額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概無確認負債，原因是其全部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承授人及 主要行政人員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歸屬日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16年10月14日	-	121,000,000	- 121,000,000	2017年9月30日
— 僱員	2016年10月14日	-	87,000,000	- 87,000,000	2017年9月30日

附註：獎勵股份於2016年10月14日（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之公允值總額為港幣29,328,000元（約為人民幣25,43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14日之收市價計算。

3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5%）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符合中國之適用法規。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規則及法規項下之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就每名僱員之每月有關工資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或上限為港幣1,500元（2016年：港幣1,500元）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供款。本集團之唯一義務為根據各上述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人民幣12,83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628,000元）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4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已訂立下列交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向雲南解化支付運輸費用	10,547	9,573
雲南解化利息收入	1,241	-
自百江西南採購液化氣	5,748	7,475
自雲南百江採購液化氣	573	5,045
自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附註)	<u>122,422</u>	<u>124,046</u>

以上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附註：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西安中民」)之40%股本權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的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於附註10內披露。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以固定租金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2至3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交保證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有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3	26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	246
五年以上	<u>147</u>	<u>-</u>
	<u>889</u>	<u>512</u>

於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淨收入為人民幣880,000元(2016年：人民幣706,000元)，附帶甚少之開支。所有物業於未來3年(2016年：3年)已有承諾租戶。就上述經營租賃安排並無安排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1至10年(2016年：1至10年)。於相關租賃期內租金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5	2,51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7	692
五年以上	402	386
	<u>8,274</u>	<u>3,597</u>

42. 資本及其他承擔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3	19,167
預付租金	2,051	2,051
	<u>22,194</u>	<u>21,218</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轉讓方(其中一名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承擔金額為人民幣22,19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4。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2016年：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2016年：其他借貸)。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95	186
無形資產－獨家管道燃氣經營權利	1,990	-
預付租金	3,346	4,594
貿易應收款項	2,943	-
	<u>103,074</u>	<u>4,780</u>

4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福建安然違約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時數額不大。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確認任何價值。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包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120
可供出售投資	14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2,866	781,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576	81,371
	<u>850,531</u>	<u>862,62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2	1,4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9	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1	6,004
	<u>11,892</u>	<u>8,1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91	1,9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12	54
應付代價款項	155,768	-
	<u>178,871</u>	<u>2,0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6,979)</u>	<u>6,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552</u>	<u>868,6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4)	453,328	453,328
儲備(附註)	230,224	250,980
總權益	<u>683,552</u>	<u>704,3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款項	-	164,390
	<u>683,552</u>	<u>868,698</u>

附註：

下表載列本公司儲備之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視作注資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944,616	104,932	26,628	7,721	-	4	(813,905)	269,9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005)	(19,0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 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1)	-	(1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1)	(19,005)	(19,016)
於2016年3月31日	944,616	104,932	26,628	7,721	-	(7)	(832,910)	250,9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2,968)	(32,968)
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以股權結 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2,212	-	-	12,21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12,212	-	(32,968)	(20,756)
於2017年3月31日	944,616	104,932	26,628	7,721	12,212	(7)	(865,878)	230,224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購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以其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足夠理由相信(i)公司於派付後會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債務；(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注資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北京中民	中國*	美元60,000,000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分銷及供應燃氣
綿竹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分銷及供應燃氣
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裝設燃氣管道設施
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分銷及供應燃氣以及裝設燃氣管道設施
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762,000 (2016: 人民幣6,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分銷及供應燃氣
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80,000	100%	100%	-	-	100%	100%	分銷及供應燃氣以及裝設燃氣管道設施
重慶中民富強工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	51%	51%	-	-	51%	51%	分銷及供應燃氣以及裝設燃氣管道設施
重慶中民向陽壓縮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51%	51%	-	-	51%	51%	分銷及供應燃氣以及裝設燃氣管道設施
富平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60%	60%	-	-	60%	60%	分銷及供應燃氣
西安中民	中國	人民幣62,080,000	51%	51%	-	-	51%	51%	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
貞豐平安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100%	-	-	-	100%	-	分銷及供應燃氣
延邊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分銷及供應燃氣
湖南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中民")	中國	人民幣18,180,000	55%	55%	-	-	55%	55%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注資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貴州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雲南中民	中國	人民幣26,260,000	100%	100%	-	-	100%	10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懷化中民石油氣運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瀘浦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瀘浦中民”)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28.05%	28.05%	-	-	28.05%	28.05%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重慶中民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重慶昆侖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00,000 (2016: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雲南昆侖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	100%	-	-	-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長順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四川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西安中民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 (2016: 人民幣4,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百色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貞豐中民平安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100%	-	-	-	100%	-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天津中民燃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 (2016: 人民幣2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恒安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 (2016: 人民幣21,5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液化氣加氣及銷售
德陽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00,000	100%	90%	-	-	100%	9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天津薊縣中民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4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天津濱海新區中民聯運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注資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重慶中民仙丹爐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	51%	51%	-	-	51%	51%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恒安瑞泰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	90%	90%	-	-	90%	9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祿豐中民	中國	人民幣1,872,700	73.30%	73.30%	-	-	73.30%	73.30%	批發及零售液化氣
天津市雲澤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10,000	100%	100%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深圳樂彩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	-	100%	-	-	-	100%	彩票代理
深圳進彩	中國	人民幣10,800,000	-	100%	-	-	-	100%	彩票代理
彩彩樂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	-	100%	-	45%	-	55%	彩票代理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湖南中民取得控制權。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該公司為成都中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由90%進一步收購至100%)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載列之附註(e)。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完結，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全面收入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中民	中國	45%	45%	5,264	4,230	27,707	29,193
西安中民	中國	49%	49%	6,423	7,486	75,489	78,376
澱浦中民	中國	71.95%	71.95%	8,081	7,077	25,144	22,820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獨立非重大附屬公司						<u>40,597</u>	<u>34,599</u>
						<u>168,937</u>	<u>164,988</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i) 湖南中民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3,380</u>	<u>49,232</u>
非流動資產	<u>39,700</u>	<u>40,346</u>
流動負債	<u>(31,386)</u>	<u>(24,575)</u>
非流動負債	<u>(123)</u>	<u>(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864</u>	<u>35,680</u>
非控股權益	<u>27,707</u>	<u>29,193</u>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96,501</u>	<u>100,051</u>
開支	<u>(84,804)</u>	<u>(90,651)</u>
本年度溢利	<u>11,697</u>	<u>9,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33	5,1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264</u>	<u>4,23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697</u>	<u>9,400</u>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6,750</u>	<u>4,500</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540</u>	<u>6,574</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9,984)</u>	<u>(9,155)</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8,200)</u>	<u>(9,788)</u>
現金流出淨額	<u>(2,644)</u>	<u>(12,369)</u>
(ii) 西安中民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6,484</u>	<u>70,806</u>
非流動資產	<u>158,232</u>	<u>155,842</u>
流動負債	<u>(70,657)</u>	<u>(66,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570</u>	<u>81,573</u>
非控股權益	<u>75,489</u>	<u>78,376</u>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572	162,621
開支	(147,464)	(147,347)
本年度溢利	13,108	15,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685	7,7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23	7,48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108	15,274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310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348	17,0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373)	(8,4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000)	—
現金流入淨額	1,975	8,598
(iii) 激浦中民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148	16,603
非流動資產	17,862	17,264
流動負債	(2,064)	(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02	8,896
非控股權益	25,144	22,820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1,890</u>	<u>38,821</u>
開支	<u>(30,659)</u>	<u>(28,985)</u>
本年度溢利	<u>11,231</u>	<u>9,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50	2,7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081</u>	<u>7,077</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231</u>	<u>9,836</u>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5,757</u>	<u>—</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1,893</u>	<u>11,80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21)</u>	<u>(1,69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8,000)</u>	<u>—</u>
現金流入淨額	<u>2,672</u>	<u>10,104</u>

(b)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84,555	346,7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3,506)</u>	<u>(249,253)</u>
毛利		121,049	97,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383)	(9,605)
其他收入	5	8,314	10,684
財務成本	6	(5,097)	(6,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90)	(39,591)
行政開支		(55,600)	(51,3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87,407</u>	<u>75,293</u>
除稅前溢利		115,108	85,206
所得稅開支	7	<u>(11,480)</u>	<u>(9,2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	<u>103,628</u>	<u>76,005</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	—	53,435
本期間溢利		103,628	129,4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1	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3,649	129,4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0,674	67,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3,435
		90,674	120,472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954	8,968
		<u>103,628</u>	<u>129,440</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695	120,473
非控股權益		12,954	8,968
		<u>103,649</u>	<u>129,441</u>
每股盈利	11	RMB	RM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1 cents</u>	<u>1.73 cents</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1 cents</u>	<u>0.97 cents</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9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6,790	619,984
投資物業	12	13,200	13,200
預付租金	12	58,559	59,306
商譽		14,051	14,051
無形資產	13	26,210	26,8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74	107,56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04,962	917,556
可供出售投資		16,721	15,032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1	31,844
		<u>1,923,108</u>	<u>1,805,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0	21,40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4	117,557	112,056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0,189	24,556
預付租金		1,263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653	392,287
		<u>563,912</u>	<u>551,794</u>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1,350	216,352
稅項負債		37,587	41,6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299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4,103
應付代價款項		157,539	155,768
銀行借貸	16	61,000	62,000
		<u>497,491</u>	<u>480,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421</u>	<u>71,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89,529</u></u>	<u><u>1,877,00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65,730	453,328
儲備		<u>1,295,364</u>	<u>1,203,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1,094	1,657,176
非控股權益		<u>179,621</u>	<u>168,937</u>
總權益		<u>1,940,715</u>	<u>1,826,1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500	42,500
遞延稅項負債		<u>8,314</u>	<u>8,388</u>
		<u>48,814</u>	<u>50,888</u>
		<u><u>1,989,529</u></u>	<u><u>1,877,00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Note (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Note (b)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Note (c)	操作法注 人民幣千元	注入資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Note (d)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77,270	26,628	7,721	(7)	7,175	-	(172,060)	1,439,422	164,988	1,604,4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20,472	120,472	8,968	129,44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	-	-	-	1	-	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	-	-	120,472	120,473	8,968	129,441
轉撥	-	-	-	-	2,963	-	-	-	-	-	(2,963)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20,860)	(20,86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80,233	26,628	7,721	(6)	7,175	-	(54,551)	1,559,895	153,096	1,712,99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95,168	26,628	7,721	(7)	6,822	12,212	15,937	1,657,176	168,937	1,826,11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90,674	90,674	12,954	103,62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	-	-	-	21	-	2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	-	-	90,674	90,695	12,954	103,64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	-	13,223	-	13,223	-	13,223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18)	12,402	13,033	-	-	-	-	-	-	-	(25,435)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8,450	8,450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0,720)	(10,72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65,730	957,649	2,086	92,665	95,168	26,628	7,721	14	6,822	-	106,611	1,761,094	179,621	1,940,715

附註：

- (a)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已成為一間附屬公司)而確認的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1997年上市時用以作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股本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交換之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彼等須將各個年度之年度溢利(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10%轉撥至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繳入資本之50%。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償虧損、資本化至繳入資本以及擴展其生產及經營。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6,576	31,9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330)	(2,1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8,880)</u>	<u>(32,0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366	(2,2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2,287</u>	<u>305,14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02,653</u></u>	<u><u>302,92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02,653</u></u>	<u><u>302,92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包括供應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分別按其要求提前或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資料(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如附註9所述)後，本集團已終止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彩票代理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6,233	268,069	253	484,555
分部溢利(虧損)	21,088	9,538	(155)	30,471
未分配收入				4,767
中央行政開支				(20,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7,407
財務成本				(5,09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15,10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2,069	5,327	25	17,421
攤銷	1,198	395	-	1,5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9,014</u>
總計				19,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1	(3,608)	-	<u>(2,897)</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7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04,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87,407</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86,337	158,579	1,883	346,799
分部溢利(虧損)	(508)	14,416	1,529	15,437
未分配收入				1,995
中央行政開支				(9,7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93
財務成本				(6,36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85,206</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0,778	4,749	25	15,552
攤銷	942	351	-	1,293
				16,8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980</u>
總計				<u>17,8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159	-	<u>407</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 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9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63,0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93</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6年：無)。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620,491	601,048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280,784	282,527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519	4,641
分部資產總值	901,794	888,216
投資物業	13,200	13,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74	107,56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04,962	917,556
可供出售投資	16,721	15,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653	392,287
未分配資產	21,616	23,301
綜合資產	2,487,020	2,357,158

分部負債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72,416	156,33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42,988	136,562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80,961	80,115
分部負債總值	396,365	373,007
銀行借貸	101,500	104,500
稅項負債	37,587	41,635
遞延稅項負債	8,314	8,388
未分配負債	2,539	3,515
綜合負債	546,305	531,045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資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基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物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97	(407)
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淨額	(13,896)	(9,4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	296
	<u>(11,383)</u>	<u>(9,605)</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31	1,02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9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	24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506	735
租金收入	323	65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456	1,333
政府補助金	46	4
其他	2,722	6,689
	<u>8,314</u>	<u>10,684</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	–	5,966
應付代價款項之利息	1,7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326	398
	<u>5,097</u>	<u>6,364</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214	9,181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660)	24
遞延稅項	<u>(74)</u>	<u>(4)</u>
	<u>11,480</u>	<u>9,201</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10,191	3,63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293	46,9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04	6,547
	71,017	57,14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6,530	21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09	16,532
攤銷預付租金	978	691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行政開支)	615	602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4,093	3,072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23,952	14,556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28日，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民永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買方」，由深圳樂彩(定義見下文)的一名董事持有，彼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彩票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ii)以承擔中民永恒結欠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債務的方式支付。出售彩票公司乃旨在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因中國彩票行業現時監管發展而導致之中國彩票市場短期困難的風險。於出售彩票公司(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之後，本集團已終止其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呈列如下。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8
服務成本	<u>(1,427)</u>
毛利	221
其他收入	20
財務成本	(204)
行政開支	<u>(776)</u>
除稅前虧損	(739)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73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4,1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53,435</u></u>

10. 股息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6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0,674	120,47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53,435
	<u>90,674</u>	<u>67,03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946,090,748</u>	<u>6,944,954,136</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90,674</u>	<u>120,472</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76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3,435,000元以及上文詳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分別約人民幣49,6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2016年：人民幣40,396,000元及人民幣3,016,000元)。

此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096,000元及人民幣5,867,000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2017年9月30日之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且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位於臨近地點之相似物業之可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得出。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a) 獲中國若干城市之地方政府授予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
- (b) 購買於中國吉林省東部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延吉、龍井及龍市之延吉盆地開採之天然氣之獨家權利，為期20至25年；
- (c) 獲中國天津市地方政府部門授予建造液化氣加氣站之非獨家權利；及
- (d) 獲中國天津市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抽取地下水用於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之非獨家權利。

上述無形資產有指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經營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06	45,473
減：呆賬撥備	<u>(1,440)</u>	<u>(1,440)</u>
	51,866	44,033
票據應收款項	–	1,0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65,691</u>	<u>66,948</u>
總計	<u><u>117,557</u></u>	<u><u>112,056</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於本報告期末，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燃氣銷售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工作結算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票據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408	39,608
91至180日	2,027	2,671
180日以上	5,431	1,754
貿易應收款項	51,866	44,033
0至90日	—	1,075
票據應收款項	—	1,07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51,866	45,108

於2017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產品之按金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8,660,000元(2017年3月31日：人民幣13,822,000元)，款項將自本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交付。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294	26,886
91日至180日	2,264	3,473
180日以上	6,073	5,683
貿易應付款項	37,631	36,042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30,477	14,175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0,360	44,408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91,754	71,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8	50,521
	<u>241,350</u>	<u>216,352</u>

16. 銀行借貸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88,500	91,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000	13,000
	<u>101,500</u>	<u>104,5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1,000	62,000
一年至兩年	40,500	42,500
	<u>101,500</u>	<u>104,500</u>

所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均為浮動息率借貸，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44%至3.05% (2017年3月31日：0.44%至3.05%)。

於2017年9月30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1,616,000元(2017年3月31日：人民幣103,074,000元)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有抵押銀行借貸作抵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660,000	2,6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本報告期初	6,944,954,136	6,944,954,136	486,147	486,147
就獎勵新股而發行普通股	208,000,000	—	14,560	—
截至本報告期末	7,152,954,136	6,944,954,136	500,707	486,147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截至本期間末			465,730	453,328

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諮詢人、代理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股份獎勵

於201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授予涉及2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方式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208,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獎勵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歸屬期間」)歸屬並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倘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內辭職或被解聘，則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內無權收取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合共2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獎勵股份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承授人。

承授人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於2017年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9月30日	歸屬日期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16年10月14日	121,000,000	-	121,000,000	-	2017年9月30日
僱員	2016年10月14日	87,000,000	-	87,000,000	-	2017年9月30日

獎勵股份於2016年10月14日(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之公允值總額為港幣29,328,000元(約為人民幣25,43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14日之收市價計算。於本期間，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3,223,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212,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以及相應金額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概無確認負債，原因是其全部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公允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級別等級按可觀察之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之公允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別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5	14	第一級別	於活躍市場之買 入報價

董事認為,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雲南解化中民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1)	506	735
向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採購液化氣(附註2)	4,182	1,788
向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採購液化氣(附註2)	-	566
向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天然氣(附註3)	41,281	39,485
	41,281	39,485

以上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附註：

1. 雲南解化中民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2.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及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 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的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酬金於附註8內披露。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本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1	20,143
預付租金	2,051	2,051
	<u>50,532</u>	<u>22,194</u>

22.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7年9月30日，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董事認為，經考慮福建安然違約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時數額不大。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供應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管道燃氣業務

於2017年，中國政府先後出臺《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重要政策，強調將(i)繼續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發展；(ii)深化天然氣行業改革，(iii)進一步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化；及(iv)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在鞏固現有市場、充分挖掘客戶潛力基礎上，積極利用燃氣接入網的客戶資源與服務品牌，培育重視客戶；並增加管道燃氣經營權利數量，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動向，及時作出相應部署，迎接改革帶來的新業務發展機遇。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中國政府大力推進能源革命和轉型，綠色多元的能源供應體系正在建立，液化氣就是綠色清潔能源之一，在治理大氣污染、推進城鎮化發展中，液化氣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國政府積極支援液化氣的使用。比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發布《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進行增值稅稅率調整，將液化氣等產品的增值稅率由原來的13%下調到11%，使其價格更具優勢。

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要在資訊技術的支援下，加速和優化零售及配送網路的建設，探索新的經營模式，積極研究新興技術在瓶裝液化氣領域的應用，積極探索社區公共服務的商業機會與運營模式，有選擇地開展社區公共服務。

桶裝飲用水業務

隨著人們健康和意識的增強，使包括桶裝水在內的包裝飲用水越來越成為居民生活飲用水的主要來源。新修訂《食品安全法》嚴格的實施和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進一步的提升。本集團將加快建立適應飲料行業自身特點的品質安全保障體系，樹立健康的品牌形象。

發展計劃

在國家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天然氣、液化氣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現有用戶，大力配合政府開展「煤改氣」業務。此外，利用本集團在經營管理、安全管理和品牌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部署開展資源集中採購，降低氣源成本。本集團正在積極拓展現有業務並尋找其他新業務的發展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擴充現有附屬公司的投資規模、收購同業及擴建氣站。本集團尤其正考慮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專門分銷液化氣、廚房及冷鏈產品的混合項目(即該項目)。該項目包括(i)在中國貴州省建立一個倉儲及物流基地以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存儲、理貨及運送服務；(ii)建立一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及(iii)建立一支專業運輸團隊。該項目的業務範圍包括(a)透過其商業對商業「B2B」網上交易平台與餐飲企業、食堂及超市進行食品及燃料的網上交易業務及提供網下大型分銷服務；及(b)透過其商業對消費者「B2C」網上交易平台與社區餐館及超市進行食品及燃料的零售業務。該項目之估計投資成本約人民幣650,000,000元。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該項目將由本集團持有60%，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項目與任何有關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4.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69,841,000元，包括(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98,000,000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i)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莫博士代價人民幣158,841,000元(包括逾期利息人民幣3,073,000元)。

於2017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總金額人民幣101,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度已抵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管道燃氣經營之獨家權利。於2017年11月30日，該等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98,000,000元已被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7年11月30日，福建安然已償還整個融資額度，而該等融資額度屬循環貸款性質，將來可被提取。

除前述者或本附錄另行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或流通在外，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者）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發生若干重大變動，尤其是，董事注意到如下情況：

- (i) 本集團於2017上半年之綜合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484,600,000元，相當於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6上半年**」）之約人民幣346,800,000元增加約39.7%。該等收入增長主要因銷售液化氣由2016上半年之34,110噸大幅增長至52,821噸，導致銷售液化氣之收入由2016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58,600,000元增長至2017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68,100,000元；及
- (ii) 2017上半年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至約人民幣90,700,000元，相當於較2016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7,000,000元增長約35.3%。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氣之收入增長所致。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莫博士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2017年12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2017年6月30日	0.093
2017年7月31日	0.090
2017年8月31日	0.087
2017年9月29日	0.091
2017年10月31日	0.108
2017年11月30日	0.110
2017年12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	0.104
2018年1月3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080元(於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9月27日錄得)及每股港幣0.121元(於2018年1月17日錄得)。

3.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	38,000,000,000	2,66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	7,152,954,136	500,706,789.52

(ii) 緊隨完成後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	38,000,000,000	2,66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	7,152,954,136	500,706,789.52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認購股份	0.07	<u>1,888,865,067</u>	<u>132,220,554.69</u>
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0.07	<u>9,041,819,203</u>	<u>632,927,344.21</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向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發行208,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²⁾	股份數目 ⁽¹⁾		總數	所佔已發行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莫博士	608,917,695	–	1,135,000,000 ⁽³⁾	1,743,917,695	24.38%
張先生	338,271,282	–	–	338,271,282	4.73%
朱先生	69,000,000	14,004,605 ⁽⁴⁾	–	83,004,605	1.16%
范先生	22,000,000	–	–	22,000,000	0.31%
劉博士	5,000,000	–	–	5,000,000	0.07%
趙教授	5,000,000	–	–	5,000,000	0.07%
冼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07%

附註：

1. 上文所列股份權益代表好倉。
2. 此代表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
3. 此代表由平達發展合法及實益持有的權益，平達發展由莫博士實益及全資擁有。莫博士為平達發展之唯一董事。
4. 此代表朱先生之配偶胡女士合法及實益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¹⁾	所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平達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135,000,000 ⁽²⁾	15.87%

附註：

1. 上文所列股份權益代表好倉。
2. 此代表由平達發展合法及實益持有的權益，平達發展由莫博士實益及全資擁有。莫博士為平達發展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及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證券交易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之有關證券（「有關證券」）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之任何上述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控制或指令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於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有條件向若干董事(包括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為與莫博士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張先生	15,000,000股
朱先生	69,000,000股
范先生	22,000,000股
劉博士	5,000,000股
趙教授	5,000,000股
冼先生	5,000,000股

授予獎勵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獎勵股份有歸屬期，獎勵股份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行予有關董事。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獎勵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買賣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顧問(詳見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第(2)類定義)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內，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其他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養老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f)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授予獎勵股份之外，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平達發展、莫小姐、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冼先生及胡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向彼等承諾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j) 概不會就作為董事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在其他方面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
- (k) 概無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須取決於或視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l)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莫博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達成任何關於或須視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及本附錄「股本」及「權益披露」段落內所披露者外：

- (a) 與莫博士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內，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人士與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
- (d) 於有關期間內，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
- (e)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獎勵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博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概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相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6. 服務協議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與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現時委任函 之開始日期	現時委任函 之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薪酬	可變薪酬
冼先生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港幣10,000元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等合約在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ii)該等合約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該等合約為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會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待決、威脅提起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布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四川中民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四川中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俊先生、楊榮中先生、蔣斌先生、何武先生、竇廷敏先生、唐鵬飛先生、王玉泉先生及楊雲贊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中民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貴州省貞豐縣平安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7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香港」)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8,100,000元向永恒香港出售深圳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45%股權；
- (iii) 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民永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永恒深圳」)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民永恒向永恒深圳按代價人民幣64,900,000元出售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之全部股權，連同中民永恒結欠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及
- (iv) 認購協議。

10.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競爭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1樓11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歡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地址如下：

姓名／名稱	地址
莫博士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平達發展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張先生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朱先生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姓名／名稱	地址
范先生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莫小姐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劉博士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趙教授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冼先生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e)	獨立財務顧問為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8室；及
(f)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1樓1101室)可供查閱,亦自本通函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2頁;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服務協議」一段所述之委任函;
- (x) 認購協議;及
- (xi) 本通函。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1)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莫世康博士(「莫博士」)就莫博士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4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1,888,865,067股新普通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由其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b) 在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屬合宜或必要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向莫博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莫博士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該責任將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清洗豁免**」)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條件(若有)均達成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或就實施清洗豁免及／或令與清洗豁免相關或其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適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香港，2018年2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部：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印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6日(星期二)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